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任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剑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纵横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纵横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
永信大鹏	指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德青投资	指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无人机	指	由遥控设备或自备程序控制装置操纵，机上无人驾驶的航空器，也称为无人驾驶航空器
无人机系统	指	以无人机为主体，配有相关的遥控站、所需的指挥和控制链路以及设计规定的任何其他部件，能完成特定任务的一组设备
固定翼无人机	指	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多旋翼无人机	指	一种由动力驱动，飞行时凭借两个及以上旋翼依靠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支撑，能够垂直起降、自由悬停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指	起降过程采用可控垂直方式的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值守系统	指	综合应用无人机、任务载荷、全自动机库、通讯网络、指挥控制平台等形成的整套部署无需操作人员现场控制即可自动进行作业的无人机系统
最大起飞重量	指	依据航空器的设计或运行限制，航空器起飞时所能容许的最大重量
复合材料	指	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
地面指控系统	指	实现无人机远程指挥控制的人机终端，主要包括地面基站、操作与显示终端、配套指控软件与数据处理应用软件
飞行控制	指	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进行一项或多项与飞行相关的控制，一般包括对航迹、姿态、空速、气动外形、结构模态等的控制，也称为飞控
控制算法	指	系统动态特性的数学表达式，反应了系统输入、内部状态和输出之间的数量和逻辑关系
任务规划	指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性能、任务目标和战场环境等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执行任务的过程，一般包括航迹规划、任务载荷规划、数据链规划及应急规划
光电吊舱	指	将光电传感器集成于陀螺稳定平台，可安装于机体外的具备气动外形及一定防护能力的设备
激光雷达	指	利用激光束进行测距、测角或成像的雷达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 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纵横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JOUAV Automation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du JOUA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斌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变更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8层801-805室”； 2023年12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8层801-805室”变更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4
公司网址	www.jouav.com
电子信箱	IR@jouav.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燕	袁一侨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电话	028-67550818	028-63859737
传真	028-63859737	028-63859737
电子信箱	IR@jouav.com	IR@jouav.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及板块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纵横股份	68807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鸿、郭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杰、徐开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57.14	287,307,583.8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1,422,413.14	299,014,339.46	57.66	284,126,1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1,711.87	-64,499,860.51	44.51	-26,055,6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8,623.49	-78,134,194.32	50.46	-33,956,9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375.96	-81,257,911.0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745,428.21	605,537,140.08	-5.91	670,037,000.59
总资产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12.41	951,008,158.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9	50.5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0.11	增加4.02个百分点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2.25	增加5.66个百分点	-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9	24.08	减少4.59个百分点	13.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268,690.79	55,997,680.29	122,052,017.62	268,884,2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3,327.74	-23,978,865.73	-419,777.19	17,650,2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88,220.69	-23,108,598.01	-103,456.94	20,091,6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8,825.31	-63,838,402.45	40,168,918.59	122,410,343.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7,821.07		-4,907,152.35	-988,21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1,724.67		19,945,612.25	7,250,14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805.56		180,750.00	-8,0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6,717.24		1,244,440.67	3,793,917.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0,376.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214.26		-498,204.92	-841,81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83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971.41		2,330,351.84	1,338,41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0.89		760.00	5,686.06
合计	2,916,911.62		13,634,333.81	7,901,303.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1,858.00	9,364,174.74	2,952,316.74	
应收款项融资		175,527.08	175,5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0,750.00	45,310,555.56	15,129,805.56	129,805.56
合计	36,592,608.00	54,850,257.38	18,257,649.38	129,805.56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作为国内全谱系工业无人机行业领军企业，纵横股份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无人机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丰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拓展低空经济相关业务，强化渠道建设，跟进航空应急等专项采购，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无人机领域相关专项

采购机会，全年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 万元，同比增长 57.14%，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9.17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4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5,743.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74.54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5.91%。全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42.20%，同比基本持平；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及软硬件研发，研发投入总额 9,244.00 万元，同比增加 27.22%；公司持续培育新市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59%；同时受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投产使用增加折旧等原因影响，全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4.9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相关省市地方政府、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交流，加快推进低空示范场景打造，各项业务有序推进，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复杂地形恶劣环境电网多机协同智能应急勘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纵横大鹏 CW-15 无人机系统入选首批“成都工业精品”名单，公司获评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获得 AOPA 协会 2024 年度“五星级训练机构”等奖项。全年公司开展重点工作如下：

1、坚持研发投入，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

产品方面，公司完成新一代纵横昆仑 JOS-C8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的研发，对无人机产品、机库等开展一体化设计，确保性能的同时，体积与重量较上一代下降 40%和 60%，新一代 CW-15V 无人机实现可搭载多类任务载荷配置，并依托新一代纵横云的指挥调度，可大规模部署应用、高频次采集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同时，新研发的纵横昆仑 JOS-P200 多旋翼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可同时搭载多类任务载荷，实现精细化作业，并可与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搭配，结合“纵横云+AI”，为智慧城市、水利、应急、消防等行业以及政务治理等多场景，提供高效整体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开展 CW-20E 新型号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研发，具有简捷易用、高可靠性、高性能等特点；纵横云龙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完成各类科研验证，并持续研发新型号产品。

公司发布 JoLiDAR 国产高端 6 线长测程激光雷达系统；发布实时三维建模系统，可跨越复杂地形进行大范围、远距离作业，实现超视距灾情数据实时采集回传；发布空地一体化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发布空地一体化耕地保护解决方案；推进纵横大鹏 CW-15、CW-15V、PH-20、PH-007 四型无人机通过强制性国家标准检测；持续推动 CW-100 无人机适航认证；积极参与蜂群无人机、搜寻无人机、航磁探测等科研验证课题。此外，公司推进国产芯片传感器的应用，完善感知、导航、定位、集群等控制技术开发，聚焦国产化、六性水平提升、电磁兼容提升，以及在轻量化和低成本方面开展投入和论证。

应用软件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集成应用 SAM 等 AI 大语言模型实现对可见光和多光谱数据多目标多尺度分割，应用在智慧耕保、智慧水务等领域。发布新一代纵横云平台，构建低空应用操作系统，通过用户、任务、数据、应用和安全五大中心为千行百业的低空应用提供服务；开展纵横星图软件开发，适配 CW 复合翼和 PH 多旋翼全系机型，

支持 Windows、Kylin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开展低空运行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融合通信保障、导航服务、低空监视网、空地结合气象监测网、感知探测网及反制安全网六大基础设施，构建低空数智安全底座，为低空飞行的空域管理、安全监管、飞行服务和信息共享四大核心需求提供全要素数据支持。

2、抢抓市场机遇，深耕低空数字经济

2024 年，公司紧抓低空经济蓬勃发展的政策与产业机遇，大力推进国内外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内航空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纵横大鹏 CW-100 应急通信侦察无人机中标多个项目，位列国内同类型产品采购数量头部地位，公司通过直接投标以及经销商投标等方式累计中标额超过 2 亿元，有力促进全年订单及业绩改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遵照出口政策开展申报，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销售体系不断完善，虽部分大项目交付延期，但订单保持稳定。

低空经济方面，随着国内多地对低空经济的一揽子政策规划，以工业无人机大批量应用、采集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的低空数字经济保持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十余个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低空经济相关示范和项目合作。2024 年 3 月，公司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立足围场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推广效应的森林防火无人值守智能化巡检系统；2024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省港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打造低空经济领域的标杆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打造低空经济运营示范场景，积极探索无人机物流等相关业务，并在后续共同合资成立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公司与南湖路空协同立体交通产业研究院、河北航投、枣庄交投等单位举行了签约仪式，发布了空地一体化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围绕无人机在城市交通管理、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打造智慧交通标杆项目。此外，公司在滨州、绍兴、巴中、彭州、漳州等多地进行应用试点探索，联合地方政府共同打造低空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未来随着相关低空经济业务合作项目的落地，预计对公司后续推进低空数字经济相关运营服务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对未来业绩发展形成支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推进伙伴战略化，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工业无人机在更多行业的更广泛应用。

3、加强内部管理，注重提质增效

2024 年，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聚焦管理升级与效益提升，通过全方位深化内部改革，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在组织效能优化层面，调整管理干部分工，优化目标管理、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深化研发、工程、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改革，推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组织活力与目标高度协同。

强化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建立“零基预算+滚动预测”相结合的业财联动机制，细化成本费用管控；开展“降本增效”专项攻坚行动，搭建精细化成本核算模型，确保全年经营成本合理可控。

在流程体系优化中，以业务价值链为主线重构跨部门协作流程，对预算执行与成本波动实时预警。风险合规建设方面，聚焦产品销售、招投标等领域开展合规培训，建立全流程合规审查清单。企业文化层面，弘扬有功即奖、有过必罚的企业文化，强化奋斗者导向，完善弹性福利、技能补贴等保障体系，赋能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治理方面，2024 年公司重点强化“三会一层”权责边界，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解读、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范等，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原则开展信息披露，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交流、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合规传递公司信息。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工业无人机系统，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智能控制、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云平台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是国内极少数能系统运用飞行器专业设计体系的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大力推进工业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应用，在无人机应用方面形成了“1 个纵横云平台+云边端 3 个指控应用+N 个行业应用方案（如智慧耕保、智慧环保、智慧消防等）”的体系化格局。

2024 年，公司持续升级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从硬件到软件、从产品到平台、从技术到生态的全方位、全场景、全系统低空数字经济解决方案。面向无人机行业应用所构建的云边端一体化的应用系统，将无人机应用延伸至业务端平台，从无人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再到数据应用，形成行业应用的业务闭环。纵横云边端一体化的应用系统，可全面接入纵横的复合翼、多旋翼、固定翼无人机以及无人值守系统，以及部分开放接口的第三方无人机系统，并向生态合作伙伴正式发布纵横伙伴和开发者平台门户，构建开放、互联、共赢的低空经济生态圈，与生态合作伙伴一道积极开拓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水利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2024 年，公司实施平台开放策略，通过边应用产品实现异构无人平台与异构任务载荷协议统型，使得集成应用供应商产品的研发周期大幅缩短，并聚集大量的任务载荷与边缘设备供应商合作伙伴，集成应用多型光电吊舱、新型激光雷达，以及喊话器、抛投器、大气传感器、航磁传感器、多光谱相机、合成孔径雷达等多种任务载荷，不断丰富下游行业应用场景。

1、无人机硬件平台

(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公司具有谱系化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产品，包括 CW-007、CW-15、CW-20、CW-25/E/H、CW-30、CW-40、CW-80、CW-100 等系列；最大起飞重量涵盖 6.8-110kg，载荷 0.8-25kg，航时 1.5-12h，产品涵盖纯电动无人机、油电混合无人机及以氢燃料为代表的新能源无人机系统。公司产品性能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具有稳定性高、模块化组装、全程自主飞行、自动避障等特点，能在多种复杂地形起降作业，无需操作人员干预即可完成巡航、飞行状态转换、垂直起降等飞行过程，可实现一机多载或多载切换，搭载光电吊舱、航测相机、激光雷达、合成孔径雷达、航磁传感器、大气传感器等无人机任务载荷，满足各类行业用户需求。

公司当前的重点销售机型为 CW-15、CW-25E、CW-40、CW-100 等产品。其中：CW-15 垂直起降固定翼为纯电动无人机，通过主动安全技术保障飞机从起飞到降落的全部过程，大幅提升无人机的安全保障能力。此外，CW-15 无人机在续航能力、航电系统、载荷种类、二次开发接口设计等方面较传统产品得以飞跃提升，智能化水平高，可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应急、测绘、巡检等行业多种应用场景。

CW-40 无人机为长航时油电混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双尾撑布局，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起飞、RTK 定点起降、精准导航等功能，实现 10kg 载荷能力，续航时间最长可达 10 小时，有效控制半径可达 200km，可用于大面积、长距离视频监控场景。CW-40 无人机通过搭载高性能任务传感器，广泛应用在边防巡检、海岸线巡查、安防监控、应急、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

CW-100 无人机为超长航时垂直起降油电混合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时间可达 12 小时，能够同时搭载遥感传感器、稳定云台、光电吊舱、定位定姿系统等多种任务设备。CW-100 起降条件要求低、机动灵活、操作简便，可应用于复杂、综合性应用场景。2023 年公司推出 CW-100 应急版无人机系统，可同时搭载卫通、光电吊舱、公网基站/PDT 基站、宽带自主网多种设备，可用于复杂地形进行大规模、远距离、“三断”场景下的通讯保障，实现超视距灾情数据实时采集回传。



图 纵横大腾 CW-1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2)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公司 PH 系列工业级多旋翼无人机为公司配套现有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应用场景而开发的产品，其高度集成无人机飞行平台与载荷，高效协同公司固定翼平台、地面站系统而实施任务作业。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PH-007、PH-X、PH-20 三款旋翼无人机产品。



图 公司 PH-20 多旋翼无人机

PH-007 多旋翼无人机为全复合材料机身，采用前掠折叠臂设计，具有快速展开和折叠、体积小、便于携带等优点，可应用于航拍、监控、测绘等领域。PH-X 多旋翼无人机采用创新的三旋翼布局形式，使用便捷、抗风性能好、巡航速度快，同时具备环境智能感知能力，适应多种任务场景。PH-20 多旋翼无人机采用六旋翼设计，拥有大载重、长航时、系统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等特点，可同时搭载光电吊舱、探照灯、喊话器、抛投器等四种任务载荷，适用于安防监控、电力线巡检、油气管道巡检等场景；可搭载长测程激光雷达、倾斜相机、中画幅航测相机等高端专业任务载荷，为作业精度带来不同量级的提升。

(3)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为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性价比无人机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吨级以下新型无人机系统的产品研究与技术探索，搭建专业团队，专项开发新型中空长航时、高性能、低成本无人机产品。公司立项研发的纵横云龙系列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具有挂载能力强、短距起降优异、部署灵活等技术优势，适用于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等场景。



图 “云龙-1” 固定翼无人机

(4) 无人值守系统

伴随着无人机智能化、工具化的发展，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测绘、能源、水利、智慧城市等行业对无人机全自动化作业提出了迫切需求。2024 年，公司发布 JOS-C800 新一代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并预研了 JOS-P200 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公司全系无人值守系统产品具备自主充/换电、自主作业、多载荷挂载能力、全天候多场景作业能力，产品具有部署灵活、远距离覆盖等性能优势，可作为低空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批量部署，为社会治理、能源、水利、林草等领域提供全自主数据服务能力。



图 新一代纵横昆仑无人值守系统

新一代无人值守系统在可运输性、可部署性、可维护性方面得到了全面提升。机库尺寸、重量、体积大幅度减小，运输成本、运维成本、部署周期都大幅降低；无人机飞行器具有更长航时、更大任务载重、更强多载荷适配能力；云管控平台在基础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用户业务流程闭环的设计。

2、应用软件系统

(1) 纵横云平台

2024 年度，公司正式推出新一代纵横云平台，构建了基于低空应用操作系统（Low-altitude Application Operating System，简称 JoLAOS）的技术架构。该平台通过用户中心、任务中心、数据中心、应用中心及安全中心五大核心模块，为各行业低空应用提供标准化、智能化、生态化的服务体系。JoLAOS 系统借鉴现代计算机操作系统设计理念，创新性地将低空经济活动中的自然人、法人、机器人（含无人机）及 AI 智能体等多元主体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形成标准化应用服务，并采用类计算机文件系统的时空数据管理机制。同时，通过安全中心构建了涵盖空域管理、合作目标精细化管控及非合作目标管制等功能的完整安全管理体系。

平台通过与无人值守系统、低空监测系统、数字基础设施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了通导监气一体化的低空应用运行管理与服务示范应用，有力推动无人机应用从单点部署向全场景生态化发展的转型升级，促进低空经济的产业化发展。

（2）纵横生态合作平台

公司构建的纵横生态合作平台由开发者平台与纵横伙伴两大门户组成。开发者平台门户作为面向二次开发用户的专业社区，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套件（ASDK：Application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及基于其封装的网联上云 API 接口，同时集成纵横云平台的数据服务与算法服务等功能模块。该平台通过 Web 端社区形式，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二次开发接口及流程指引，实现无人机设备的便捷接入与数据获取。纵横伙伴门户则专注于企业级合作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开发者账号授权管理等后台服务。

（3）纵横星图

2024 年度，公司完成纵横星图软件的研发工作，成功实现对原有纵横飞图、纵横鹰图、CWCommander 等地面站软件的产品整合。该系统全面兼容 GCS303、GCS303Pro 等箱体式指控终端、TC301 便携式指控终端及 XBOX 游戏手柄等多种控制设备，支持 CW 复合翼和 PH 多旋翼全系列机型，具备跨平台适配能力，可稳定运行于 Windows、Kylin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环境。

纵横星图软件采用智能配置策略，根据用户账户的设备权限、功能权限及运行环境算力等参数，动态生成适配测绘、监控、工程调试等不同业务场景的应用界面。通过与纵横云平台的协同工作，该系统实现了多机多级联动控制功能，支持时空大数据在云端的分布式计算与共享，确保数据成果在多终端的统一呈现与交互体验。

3、完善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深入工业无人机行业应用，通过研发并集成无人机飞行器平台、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任务载荷分系统、应用软件、信息化系统，形成了大量针对细分行业需求的无人机应用解决方案，涵盖安防、测绘与地理信息、能源、智慧城市等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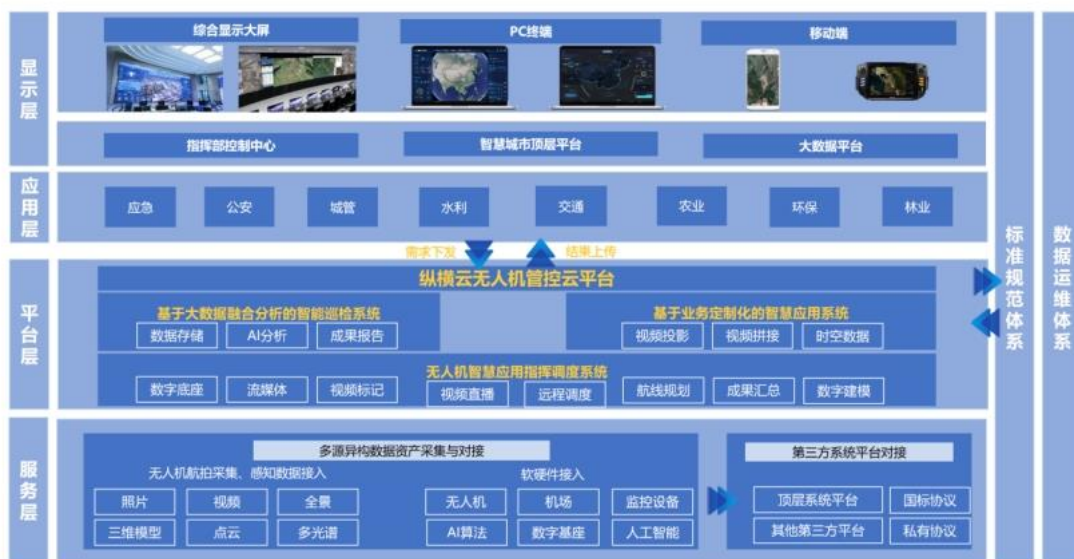


图 公司产品解决方案示意

在应急领域，公司重点推进工业无人机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生产安全监督、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在应急通信保障中，公司大鹏系列无人机可搭载移动通信基站，用于保障受灾区域群众手机通信、通话需求，亦可部署为专网基站，为前端单兵班组和后方指调中心建立临时专网通道，传递语音、视频、图像等信息，进一步提升作战效能；在火灾防治中，无人机可覆盖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管巡查、监测预警、扑救避险各个环节；在地质灾害防治中，无人机搭载各型传感器，采集重点监测区域多源遥感数据，为周期影像分析、灾害普查、变形监测、灾后重建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2024 年，公司大鹏系列无人机参与湖南郴州、岳阳、资兴等地应急救援保障，甘孜州雅江县山火应急救援行动，甘肃临夏积石山地震救援等活动，体现了大鹏系列无人机强大的应急通讯保障、灾情侦测、应急测绘等应急救援能力。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提供基于无人值守自动机库、无人机飞行平台并搭载各类载荷，实现对整个城市的智能感知和数据获取。基于纵横云软件平台，可实现无人机智慧城市指挥调度、大数据融合分析的智能巡检，以及定制化的智慧应用。针对水利、城管、公安、住建、环保、应急等智慧城市使用场景，公司利用无人机感知设备和智能化系统，可形成城市的智能识别和立体感知，如对城市环境、状态、位置等信息、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和处理，继而主动做出响应，促进城市管理各部门协同高效运行。

在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公司通过无人机平台搭载正射相机、倾斜摄影相机、激光雷达等传感器，获取高精度的地物信息并生成二维、三维、点云等数据，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信息，极大提升测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在安防领域，公司将无人机与光电吊舱深度融合，按照“查得准、盯得住、传得快”的目标，创新性地将业内领先的自动巡线、自动追踪飞行、AI 识别、画面电子稳像及像旋修正、画面增强等先进技术融合，形成以“图像清晰度高、稳像精度高、传输安全性强、延时低、出勤快、覆盖面广”为特点的精细化、结构化矩阵，可广泛应用于重大活动安保、群体性事件处置、突发事件

及灾情快速响应、常态化代人巡防（治安、边海防、交通警察）等细分领域。公司无人机可搭载高空喊话设备等在重大活动中进行指挥疏导，可快速长距离、大面积实时采集现场信息，通过三维空间数据图像拼接，快速实现现场三维场景重建，应用于日常训练演习、重大活动方案制定、现场勘察重建等领域。

在能源领域，公司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平台+AI”为主体，配备正射相机、倾斜相机、激光测绘雷达、光电吊舱、气体检测仪，获取电网输电通道和油气管线的高精度二三维数据及局部细节数据，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识别电网及油气管线运行情况与隐患分析，保障能源系统安全有序运行。方案涵盖了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智能化分析、作业流程精细化设计、结果数据可视化管理等各个环节，可满足集输管道、长输管道、城市配输管道中各类应用场景管道信息数字化移交、信息资产可视化交互、管道巡检全自动化与全方位感知预警的智慧巡检需求。

在智慧矿山领域，公司集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地面移动数据采集系统于一体，全面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无人值守三维空间感知网络，高效率、高频次、高精度、全方位地实现矿区三维动态数据采集，已成功应用于矿山测量、安全巡护、生态环境监测等各类场景。公司利用无人机开展矿山测绘、矿山恢复治理、矿山巡查、地灾监测等，并推行无人值守无人机运行模式，开展高频次的动态巡查、实时作业测绘等，为智慧矿山提供重要的数据采集入口。结合智慧矿山业务软件平台，可实现地上地下数字孪生，打造透明矿山，进一步提升矿企智能化建设水平。

在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领域，大鹏无人机环保监测系统集成无人机平台、光电吊舱视频监控、多光谱图像采集系统、有害气体监测、无人值守系统等设备，对环境监测点及各类执法场所进行大范围的连续巡航监测，将获取的视频、图片、气体监测数据传回至后端云平台，为环境监测提供环保专题数据，为环境执法提供执法依据。

4、无人机服务

(1) 无人机航飞数据服务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执行无人机航飞任务，为客户的能源巡检、测绘、河道巡查、海域巡查等任务需求提供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服务。公司具有乙级测绘资质、无人机经营许可资质，拥有专业的无人机航飞数据服务团队，技术工程师均持有民航局认证颁发的无人机执照，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各种飞行作业服务以及数据分析处理应用服务。公司长期服务于测绘领域的无人机航测作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以及国内相关石油管线运营商提供无人机巡检作业，为国内多省市提供无人机环保巡查、重大活动安保，参与重要边海防无人机巡查作业任务。

(2) 低空数字运营服务

在低空以工业无人机高频次采集海量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将形成低空数字经济发展的业务新模式。在国内智慧城市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无人机以其高效、灵活、智能的特点，为社会治理带来了全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公司低空数字运营服务主要依托以无人值守系统为主的

基础设施和以“纵横云”平台为核心的指挥调度以及数据服务系统，开展高频次无人机数据采集、结合人工智能数据识别分析，可快速实现应急作业和保障，高效服务社会治理和数字经济发展。2024年，公司有序推进低空数字经济领域无人机综合运营业务试点项目打造，为下阶段大范围社会治理的无人机需求探索完善的综合解决方案。

(3) 无人机教育培训服务

无人机教育培训方面，依托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应用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持续对外开展无人机相关技能培训、标准制定、产教融合等业务。公司参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无人机驾驶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标准制定，参与多项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公司入选教育部、工信部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工业无人机仿真、无人机装调等教学产品研发与供应，与国内众多高等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公司面向测绘、电力、公安、消防、应急等领域专业用户开展无人机应用技能培训、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培训，累计培训超 8000 人。公司与国内多家高校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优化高校课程体系、强化实习实训、提升高校教师队伍实践能力、促进高校教学课程改革，积极联合高校开展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原材料实施提前备货采购外，主要根据生产、研发等月度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的主要物料为无人机系统生产、研发所需的各类软硬件及零配件。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需求部门定期提出申请，采购部组织形成采购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具体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开发、评价、准入、管理等方面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同时，采购部每年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交期、质量、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施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无人机平台、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如关键零部件生产、部件组装、总装、调试等由公司生产制造中心自主完成；对于部分行业内较为成熟的、非关键的工序，采用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应用载荷设备及其零部件，公司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并进行集成、调试，以生产各种搭载不同任务载荷类型的无人机系统。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销售主要由公司行业营销中心、战略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负责。行业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大区。各销售大区主要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计划执行。此外，公司在郑州、深圳、乌鲁木齐、杭州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售前、售中、售后等体系化的客户服务。海外营销中心主要面向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地区开展销售。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持续完善经销体系，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并将经销商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提供稳定的政策支持。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历史、资金实力等情况，选择并确定经销商。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帮助其建立专业销售及服务能力，保障终端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架构和体系，推行 IPD 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市场的敏捷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确保产品持续创新和迭代。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开展任务分解，并在关键阶段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考核，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与基本特点

无人机早期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先后被用于靶机、侦察、情报探测、携弹打击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中国纷纷探索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21 世纪以来，受益于信息化、任务载荷、卫星导航等技术的发展，无人机在军事领域及工业领域应用日益广泛。近年来，随着无人机产业链趋于成熟，飞控与导航技术的快速发展，无人机具备了小型化、智能化、低成本的条件，消费级无人机快速发展并趋于成熟。当前工业无人机产业处于快速发展前期，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断完善。历经技术进步和市场培育，工业无人机平台的安全可靠性不断提高、搭载的传感器逐渐多元化、应用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为传统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开发了诸多立足于空中视角的新应用，工业无人机已逐步作为行业基础工具被各领域广泛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2015 年，纵横股份率先发布并量产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以“大载重、长航时、垂直起降、携行简便”等特点定义了工业无人机，开启“工业无人机 1.0 时代”，行业进入起步阶段。公司作为行业引领者，以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核心，通过搭载集成各类任务传感器，实现了在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防务等领域的应用和逐步发展，推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与多旋翼无人机共同成为当前工业无人机的主流布局形态。

2024 年以来，随着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叠加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赋能，工业无人机行业正式迈入规模化、智能化、场景化的“低空经济 2.0 时代”。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23 年中国低空经济核心产业市场规模达 5000 亿元，2024 年中国低空经济核心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800 亿元。根据行业预测，2035 年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工业无人机作为核心载体，未来十年将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作为低空经

济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工业无人机产业将随着中国低空空域持续开放、监管手段日趋完善、技术不断成熟，加之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新技术赋能，行业企业将获得裂变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当前无人机产业发展呈现多维突破态势：在政策层面，国家发改委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地方政府同步发力，通过深化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简化无人机适航认证和空域申请流程，为规模化应用扫除制度障碍；技术创新方面，AI 技术的深度融合驱动无人机实现自主飞行、智能决策、数据智能分析的跨越式发展；应用场景呈现爆发式延伸，从传统测绘、巡检快速扩展至城市治理、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新兴领域；产业链层面，复合材料制造、高精度传感器研发、云数据处理等上下游环节加速整合，形成生态闭环的协同升级态势。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场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四重动能正合力推动无人机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具备领先产品优势和服务能力的头部企业在行业竞争中更具有竞争优势。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涉及的产业技术链长、技术面广。工业无人机系统拥有飞控与航电、平台、地面站、动力、通信、任务载荷等分系统，具体技术主要包括：无人机一体化设计、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任务载荷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等。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实力最终决定市场份额，行业参与者如果缺乏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迭代，市场份额将会被优势企业所占据，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纵横股份在智能控制、无人机平台设计及制造、云平台等方面均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并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多领域客户提供工业无人机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引领并推动以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主的工业无人机应用。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精准的市场判断，公司于 2015 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并量产垂直起降固定翼工业无人机，将“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这一新类别纳入了工业无人机的范畴，具备“大载重、长航时、垂直起降、携带简便”等突出优点，产品安全可靠，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等领域。2024 年，公司发布新一代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大力推进以“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云平台+AI”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批量应用，实现无人机全自主作业与智能化数据处理，为工业无人机大批量部署，常态化采集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奠定基础，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领先新形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低空经济蓬勃发展为无人机产业带来新机遇

2024 年是我国低空经济从概念普及迈向实质发展的关键转折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政策红利释放、技术创新突破和场景生态扩展，低空经济逐渐从试点探索到规模化应用，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领域。国家发改委正式成立“低空经济

发展司”，负责统筹全国低空经济规划与政策制定，标志着低空经济从地方试点上升为国家战略。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各地共出台了 225 部与低空经济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涵盖了实施方案、发展规划、地方条例及扶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低空经济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工业无人机产业属于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5 年以来，工业无人机在测绘与地理信息、安防应急、能源、环保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产品硬件和解决方案成熟度高，市场正处于大批量应用快速爆发的初始阶段。相较于低空物流、低空载人交通受制于技术成熟、运行成本、法律法规、市场接受度等诸多限制，以工业无人机为核心载体的低空数字经济是当前发展低空经济领域中最快出成果、见效益的领域。在低空经济的政策支持下，空域管理改革以及基础设施与标准体系完善将促进工业无人机的规模化应用。

低空经济通过政策赋能、技术赋能、场景扩容、资本加持四重动力，推动无人机产业从单一设备制造向“制造+服务+数据”生态升级。为加速发展低空经济，全国多地加快推出一系列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应用示范场景打造等项目的实施，为未来产业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2024 年以来，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呈现爆发式增长，各类大模型加速迭代，多应用场景深度拓展，政策与生态协同推进。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的突破未来将显著提升无人机的自主决策与环境适应能力。AI 大模型通过重构数据整合与任务管理流程，为无人机产业提供全链条赋能。在任务规划阶段，大模型可快速整合跨平台信息，生成结构化台账，支撑无人机巡检、测绘等任务的高效执行。通过深度学习与神经网络技术，无人机可实现复杂环境下的智能飞行控制与路径规划，如基于实时气象、地形数据的动态避障与航线优化。在物流配送领域，大模型驱动的智能算法可整合交通流量、客户需求等多维度信息，自动生成最优配送方案，使无人机配送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多模态大模型的视觉推理能力，赋予无人机更精准的物体识别与数据分析功能，例如农业无人机通过多光谱成像与 AI 分析，可实时监测作物病虫害并自动匹配施药方案，农药使用量大幅减少。

随着大模型的开源化趋势降低了技术应用门槛，企业可通过模块化部署快速定制无人机专用 AI 工具，无人机将突破单一工具属性，向“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的智能体演进，推动低空经济向万亿级生态加速扩张。除此之外，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5G-A 通信、北斗导航、AI 集群控制、边缘计算等技术也将促进无人机及低空经济的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工业无人机相关的智能控制、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变革，开发相关软硬件系统，并完善行业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一：智能控制技术			
1	智能飞行控制技术	<p>智能化飞行控制技术：在原有自适应鲁棒控制算法的基础上，提升了运动控制的稳定性、抗扰性、灵敏性等各方面性能，并完善了对障碍物、地理环境、电子围栏的主动规避计算、特情/故障识别和应急处置、视觉引导降落技术、飞行管理技术，无人机能自主对飞行任务进行最优决策和规划，降低了飞行风险和人员操作要求，同时具备单北斗定位、远程识别功能，及基于 AI 的作动器自检功能。</p> <p>高可靠性分布式架构飞控系统设计技术：设计了全新的多余度分布式飞控导航系统，具备独立的三余度飞控计算机和任务计算机，采用了异构双余度总线网络和分布式的独立控制器，完成了软件及硬件各模块的解耦设计，在实现高可靠性的同时具备强大的扩展性和开放性，具备全系统健康状态管理能力，可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管理。</p> <p>组网和编队技术：基于多平台的数据交互与智能控制融合设计，掌握了 5G 组网、MESH 组网、中继组网的机载数据处理技术和分布式集群实时通讯技术，采用集散式控制架构和分层分级编队控制模型，实现了同构/异构机群的任务协同和控制协同，具备实现单机/多机以任务为目标约束的全自动航线实时自动规划、协同区域覆盖搜索、高精度目标识别及定位、现场态势获取及情报综合分析能力。</p> <p>GNSS 拒止情况下的导航技术：研制了基于机器视觉的无人机辅助导航技术，能在卫星导航系统失效的情况下，将光电吊舱、对地摄像头、惯性传感器等多源感知传感器数据进行融合计算，实现 GNSS 拒止环境下视觉 SLAM 定位、景象匹配导航定位，并可实现降落点自动寻找、精准降落、地形匹配飞行等功能。</p>	无人机系统、飞控与智能控制系统
核心技术二：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技术			
2	创新布局飞行器设计技术	<p>多目标优化总体设计技术：利用多年创新布局飞行器设计实践所积累的设计数据库和方法集，采用多目标优化技术，研制了复合翼总体/气动多目标优化设计技术和软件，能够对各种布局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总体方案进行快速迭代和性能优化，极大地提高飞行器平台的研发效率。</p> <p>模块化结构设计技术：以便捷可靠、兼容扩展为指导原则，形成了一套模块化结构设计技术，包括不同布局无人机的分离面选取准则和设计方法、通用连接结构设计方法、通用装置设计方法，以及通用接口与协议设计方法等，从而实现了飞行器平台、任务载荷、附属部件的自由组合，极大地提高了全系统的场景适应能力、快速展开与撤收能力。</p> <p>动力匹配与优化技术：研制了基于多通道、高分辨率、高采样率数字系统的动力系统动态测试技术，研制了根据飞行器设计需求进行动力系统工作点匹配的优化技术，能够实现动力装置与飞机、螺旋桨、能源的最优匹配，显著提升全系统性能。</p>	无人机系统
3	无人机生产制造技术	<p>高效低成本复合材料机体制造技术：通过材料的配方优化、成型工艺参数优化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模具和工装设计，研制了一套制造薄蒙皮轻小型飞机的能耗低、用料省、工艺流程短、布局灵活的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所生产的机体结构在重量、强度、内部缺陷量等性能上能与真空热压罐工艺相媲美，有显著的成本和效率优势。采用拓扑优化技术，无人机内部结构得到大量简化，实现蒙皮、内结构一次成型，极大降低了工艺复杂度，能实现高效批量生产。</p> <p>多平台柔性制造技术：在机体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研非标设备、工装夹具、检验检测装置、MES 系统以及总装工艺流程优化，建立了一套以销定产、敏捷响应的无人机柔性生产制造系统，在同一生产线上实现了多品种、多批次的无人机快速生产。</p>	
核心技术三：云边端一体化系统应用技术			
4	云边端一体化指控应用技术	<p>指控应用平台技术：基于分布式、星形拓扑的统一架构，根据设备性能和功能配置的不同要求，实现了载荷控制、指控通信、导航与定位、数据编码、数据传输的技术统型和二次开发一体化设计，可应用于全系复合翼、多旋翼机型，并能适配 Windows、Linux、Android、KylinOS 和 HarmonyOS 等多种操作系统，满足各类业务的灵活组合、灵活部署和任意扩展，形成了云边端之间的一体化指控应用平台。</p> <p>智能任务规划技术：构建通用任务模型，支持多机、多站和多人协同参与的全流程任务，研制了受飞行器型号与性能、任务载荷型号与性能、地理与气象等环境信息共同约束的任务规划算法，实现了任务的工程化管理、云边端之间多级派发，以及定期、定时或即时执行的飞行计划管理。</p>	指控应用系统

5	云边端一体化目标态势感知技术	<p>多种传感器接入与数据分析技术：集成光电吊舱、高分辨率正射相机与多光谱相机等的智能遥感系统，构建了多维立体感知的先进监测平台。该技术通过光电吊舱的稳定平台与实时视频传输能力实现动态目标追踪定位和全天候监控，通过高分辨率正射相机获取亚米级地面影像构建高精度数字正射地图，通过搭载多光谱相机采集多波段光谱数据，可精准提取 NDVI、NDWI 等植被指数。多种传感器在无人机平台工作，实现“空间分辨率+光谱维度+时间序列”三维数据融合，支持农业精准管理、生态环境评估、灾害应急响应等场景，通过 AI 算法自动生成病虫害预警、土壤墒情分布、污染物扩散模拟、区域三维重建、区域异常报告等专题，为智慧城市、数字农业、生态保护、应急勘察等提供全要素、多尺度的决策支持。</p> <p>分布式目标态势感知与情报分析技术：通过整合多源异构数据（传感器网络信息），构建动态知识图谱与实时态势推演模型，实现对复杂场景的立体化认知。该技术运用深度神经网络进行行为预测，结合时空关联分析算法挖掘潜在行动规律，并借助增强现实界面实现态势的可视化呈现。其核心价值在于突破传统情报处理的时延瓶颈，通过边缘计算与云端协同架构，将关键目标识别准确率提升，态势更新频率提升，为指挥决策提供具备推理能力的认知型情报支持，广泛应用于应急安全、应急响应及关键基础设施。</p> <p>云边端分布式分析技术：通过构建“云中心-边缘节点-终端设备”三级协同架构，将数据采集、特征提取与智能决策分层部署，实现算力资源动态优化。该技术依托边缘节点部署轻量化推理引擎，结合自适应压缩算法将数据传输带宽降低；云端通过知识蒸馏与增量学习技术持续优化全局模型，终端设备采用事件触发机制实现低功耗感知。其在物联网中实现灵活部署、高效异常检测响应，关键指标预测准确率提升，同时满足数据隐私保护与实时性需求，成为支撑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技术范式。</p>	载荷应用系统
6	云边端一体化环境态势感知技术	<p>网络动态时空数据服务技术：通过在不同的服务器设置特定数据驱动器，实现了对不同种类原始时空数据的动态更新，客户端通过特定频率去请求获取原始时空数据，即可实现不同的网络动态时空数据服务；在云边端一体化系统中，各个节点均可既作为服务端去发布网络动态时空数据服务，又作为客户端去请求网络动态时空数据服务，从而实现云边端一体化系统中环境态势信息的共享共用。</p> <p>多源异构时空数据管理技术：通过将全动态视频数据表达为多维栅格数据模型和矢量数据模型之后，不仅支持基于时空信息检索视频数据，还支持其他符合 OpenGIS 规范的软件进行全动态视频数据的互操作，包括支持全动态视频数据做拓扑运算、波段运算和空间分析等，也支持通过自定义符号样式的数据可视化；通过扩展 CSW 时空数据目录服务实现对全动态视频数据集的支持，进而将全动态视频纳入时空数据集范畴进行统一管理，在云边端一体化系统中，各个节点均可以基于时空信息检索存放在任意节点处的全动态视频数据集及其子集，从而实现云边端一体化系统中海量环境态势信息的快速查询。</p> <p>全空间全要素网格数字化技术：支持 OGC-DGGS、GeoSOT、北斗以及纵横自研高性能地球空间网格编码，实现球面三维空间下低空空域的精细化管理以及高效检索；能够以数字孪生的方式网格化表达低空空空间、全要素态势环境，为低空高异构、高频次和高密度的运行管理提供碰撞检测、流量分析和风险评估等环境态势感知的技术支撑。</p>	数据应用系统
7	云边端一体化低空交通管理技术	<p>无人飞行器云边端分布式管控技术：针对面向高异构、高频次和高密度无人飞行器提供低空交通管理服务时算法复杂度高、计算量大、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在机载端加装移动边缘计算模块，基于低空 5G 通信基础设施，通过对云边端分布式算力进行综合调度，实现对无人机低空飞行状态的实时分析和冲突处理的管控技术，进而探索低空环境下无人飞行器大规模有序运行的管理规则。</p>	低空运行管理与服务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	--------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4 年，公司在新一代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CW-20E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纵横云龙”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等开展研发投入，通过适配搭载各类任务载荷形成多元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结合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控制和数据处理等方面开展应用探索，开展系列应用软件、云平台、空管系统等软件产品研发，发布多项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编制的民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HB 8736-2023）发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参与制定的《电网设备多机种协同勘灾作业技术规程》（DL/T2858-2024）能源行业标准正式发布，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知识产权方面，全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0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0	15	214	105
实用新型专利	20	25	159	153
外观设计专利	13	11	70	62
软件著作权	5	5	81	81
其他	17	34	210	184
合计	85	90	734	58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77,280.26	38,364,464.19	11.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49,562,752.60	34,295,498.16	44.52
研发投入合计	92,440,032.86	72,659,962.35	27.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9	24.08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3.62	47.20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2%，主要系公司在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无人机系统、配网自主巡线无人机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5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对大载重无人机系统研发投入所致。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6,080.59	1,292.56	4,586.90	完成CW-15无人机强标认证,开展新型号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CW-20E产品研发,推进CW-100无人机适航认证,持续开展现有谱系的改进升级	研究以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汽油等作为动力系统的最大起飞重量7kg-100kg级别谱系化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及相应行业应用方案	在结构及总体布局、飞控航电与任务载荷一体化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从而在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优于国内同级别产品	搭载一体化的光电吊舱、激光雷达、航测相机等任务载荷用于地理信息测绘、安防监控、巡检、军事情报侦察等场景
2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3,315.15	665.01	2,987.55	完成PH-20无人机的设计定型及强标认证,开展其他类型旋翼无人机平台研发,对PH-007等旋翼平台进行优化改进	研制搭载激光雷达、光电吊舱的多旋翼无人机平台,实现电网自动巡检能力	在与国内同级别产品性能相当的情况下,环境感知、自动跟随电网线路、点云数据应用有较大创新,从而在作业效率、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优于国内同级别产品	作为配套产品协同公司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地面指控系统,通过搭载一体化的光电吊舱、激光雷达等任务载荷用于主网、配网的三维台账建立、安全巡检等场景
3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13,161.41	4,467.07	9,003.57	完成云龙-1无人机设计定型并开展系列化产品研发,开展产品相关科研测试任务	开发新型中空长航时、高性能、低成本固定翼无人机产品	与同级别产品相比具有挂载能力强、短距起降优异、部署灵活等技术优势	在国内外防务、民用等市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4	无人值守系统	4,685.02	1,175.82	2,454.25	完成新一代无人值守系统JOS-C800产品研发及发布,并预研JOS-C700及JOS-C200两款新产品,支撑低空经济相关应用场	研究新型机库和配套的无人机及云平台系统	在机库智能化、飞行平台性能、云系统指控与数据应用方面有技术优势	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奠定基础

					景			
5	无人 机指 控与 应用 系 统	4,398.78	1,643.54	2,844.30	完成视觉 SLAM 导航、景象匹配导航、视觉与点云融合自主仿线飞行、机载高精度目标定位、多机集群编队控制等技术研发；推出新一代纵横云平台，构建了基于低空应用操作系统；完成纵横星图软件开发	研究无人机指控与应用相关的软件开发	与国内同级产品相比，实现与公司无人机产品的更高协同程度，易用性更强；具有云边端一体化、分布式计算与部署以及面向智能体与应用提供虚拟化资源等技术优势	作为任务、指控与应用系统适配公司无人机平台
合计	/	31,640.95	9,244.00	21,876.57	/	/	/	/

情况说明

以上所列研发项目已对同类型产品进行合并。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4	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14	29.2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092.66	4,461.9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76	23.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72
本科	119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强大的自主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建立的工业无人机系统研发体系，具有多专业敏捷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系统实现能力，具有平台化、协同研发、快速响应市场、兼顾成本控制等优势；组建了一支高层次、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智能控制、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应用软件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方面，公司是我国该领域为数不多的具备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工业无人机厂商。

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方面，公司是少数能系统地运用飞行器专业设计体系的工业无人机

企业之一，掌握了多种布局飞行器的设计方法；在飞行器总体设计、气动布局优化、动力匹配与优化、飞行力学与操稳控制、复合材料等领域都具有深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工业无人机系统方面拥有大量的飞行器平台设计、制造及集成的数据及实践经验。公司积累了尾座式、倾转动力式、复合动力式等近 20 种型号的飞行器平台设计经验、飞行测试数据、产品制造经验，产品研发周期短，理论设计指标与实际测试结果的偏差小。

2.突出的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谱系完善，拥有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无人值守系统等工业无人机产品，适配光电吊舱、激光雷达、航测相机、大气传感器、航磁传感器等各类无人机任务载荷，高智能、高适应性和高可靠的一体化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以及图像、视频、点云等多元数据处理的应用软件以及无人机管控云平台，满足各类行业用户需求。产品安全可靠、使用便利，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完善的产品谱系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通过各系列的无人机飞行器平台搭载多元化、深度集成的任务载荷，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为多层级行业客户提供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服务的能力。

3.显著的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国内上千家用户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覆盖了国内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公司连续两年被德国 DII 评为全球民用无人机制造商前五名，产品先后多次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电力创新奖一等奖”以及“工业设计红点奖”“CES 创新奖”等多个行业应用创新奖项，进入全球工业无人机企业前列。公司联合国内多家合作伙伴，推广无人机不断完善行业云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

4.高效自主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按 GB/T19001-2016 及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生命周期，并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 8S 管理，建立了追溯流程及制度要求，并依据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目前具备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复合材料、零部件、航电系统、整机的全自主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结合自研非标设备、工装夹具、检验检测装置、MES 系统以及总装工艺流程优化，建立了一套以销定产、敏捷反应的无人机柔性生产制造流程，在同一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品种、大批量的无人机快速生产，在成本、效率、灵活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布局无人机研发、核心零部件及整机制造、航飞数据服务、培训服务

的厂商。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软硬件产品体系，产品谱系完善，拥有一体化的自主设计及生产能力，覆盖无人机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研制、无人机系统研制、多任务载荷集成、航飞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平台、无人机管控平台、驾驶员培训等环节。公司通过覆盖无人机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在实现飞行器性能最优化的同时，可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快速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案，从而满足行业客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在低空经济政策红利及航空应急专项采购项目的驱动下实现营收增长，但因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公司净利润仍面临亏损。2025 年，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及企业客户预算收紧，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或加剧出口管制风险，海外市场拓展面临技术壁垒、贸易壁垒及汇率波动等多重挑战；国内低空经济领域竞争或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研发、生产及销售成本，或新业务规模化落地速度滞后，可能面临持续亏损风险。此外，公司重点布局的低空数字经济等新兴场景存在一定的技术验证周期、商业化回报慢等不确定性，同时产品研发进展也将直接影响产品交付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强化风险管控，但前述因素仍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差异化服务能力等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可能面临先进性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泄密、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终止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20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81 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快速拓展的模式和手段单一，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实现多应用领域的深度布局，在业务竞争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工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内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或产品售价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中的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类型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并在年底集中交付和验收。基于此类特征，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

4、无人机服务收入规模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在无人机服务领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服务团队规模、设备作业及数据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可能存在无人机服务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公司服务能力限制，公司服务外包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无人机服务毛利率下降。

5、经销业务占比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加强新市场开发，公司积极发展经销商，与战略伙伴共同推进新行业的无人机应用，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增长，经销比例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经销商数量增加亦会增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若公司与经销商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地区的业务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20%，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基本持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在有效期内享有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部分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销售费用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市场、拓展新渠道，公司产品与市场、售前售后服务及一线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及其他销售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资本化研发费用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 9,465.66 万元（其中：计入开发支出 667.72 万元；形成无形资产 6,385.82 万元；形成存货 2,412.12 万元）。随着研发项目的持续开展和新产品规划，公司未来资本化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公司在研发团队能力、资本能力、经营战略、市场变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研发停滞、终止或研发失败风险显著增加，则公司可能需要对已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360.39 万元，该项资产的确认系基于这些亏损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若这些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则公司需对预期无法实现的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增记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产业链及飞控与导航技术的成熟，工业无人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行业整体发展历程较短，民用无人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

空域精细化管理仍在持续推进。目前，无人机行业同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管，无人机出口方面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监管。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出口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则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宏观经济仍可能面临多重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政策层面，尽管无人机行业受到低空经济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但从政策转化为市场需求仍需时间周期验证。同时国内内需疲软问题尚在恢复中，全球仍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的不确定性，以及面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等系列问题。若未来地缘政治局势升级、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甚至供应受限，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7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50.4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57.14
营业成本	274,072,133.16	174,699,989.51	56.88
销售费用	109,562,840.31	97,315,056.41	12.59
管理费用	57,592,898.41	50,083,741.32	14.99
财务费用	4,984,299.60	2,161,279.17	130.62
研发费用	42,877,280.26	38,364,464.19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3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2,312.05	-69,087,267.08	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782.05	94,492,689.49	-127.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无人机领域相关专项采

购机会，本期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投入使用，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而本期银行借款规模稳中有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44.9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7.14%。营业成本 274,072,133.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无人机	474,202,644.94	274,072,133.16	42.20	57.14	56.8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无人机系统	360,059,165.36	207,072,463.29	42.49	90.01	98.28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无人机服务	51,909,691.66	37,629,612.87	27.51	-4.77	1.03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无人机配件	25,427,198.44	14,366,256.14	43.50	-3.76	-29.33	增加 20.45 个百分点

其他	36,806,589.48	15,003,800.86	59.24	17.44	18.25	减少 0.2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429,010,708.15	256,917,002.86	40.11	98.39	86.51	增加 3.81 个 百分点
国外	45,191,936.79	17,155,130.30	62.04	-47.16	-53.57	增加 5.2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直销	165,515,621.51	98,210,071.66	40.66	19.72	5.60	增加 7.93 个 百分点
经销	308,687,023.43	175,862,061.50	43.03	88.79	115.25	减少 7.0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人机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0.01%，成本同比增加 98.28%；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8.39%，成本同比增加 86.51%；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8.79%，成本同比增加 115.25%，均主要系本期国内大的应急项目验收形成收入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套	249	207	135	4.62	-10.78	25.00
油电混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套	87	93	49	-14.71	75.47	-25.76
多旋翼无人机	套	25	12	18	150.00	140.00	125.00
无人值守系统	套	20	12	5			
固定翼无人机	套	3		3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包含公司转为自用固定资产的无人机数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人机行业	直接材料	240,654,284.57	87.81	126,580,215.18	75.77	90.12	
无人机行业	直接人工	13,010,382.96	4.75	11,924,640.03	7.14	9.11	
无人机行业	制造费用	20,407,465.63	7.45	28,558,097.07	17.09	-28.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人机系统	直接材料	181,355,256.53	66.17	73,049,233.22	43.73	148.26	
无人机系统	直接人工	9,220,568.58	3.36	6,796,096.24	4.07	35.67	
无人机系统	制造费用	16,496,638.18	6.02	16,953,204.14	10.15	-2.69	
无人机服务	外购服务成本	32,178,379.47	11.74	24,479,386.68	14.65	31.45	
无人机服务	直接人工	2,112,947.98	0.77	2,686,862.34	1.61	-21.36	
无人机服务	制造费用	3,338,285.42	1.22	10,080,618.04	6.03	-66.88	
无人机配件	直接材料	13,475,203.03	4.92	18,195,056.37	10.89	-25.94	
无人机配件	直接人工	319,475.45	0.12	610,700.19	0.37	-47.69	
无人机配件	制造费用	571,577.66	0.21	1,523,422.36	0.91	-62.48	
其他	直接材料	13,645,445.54	4.98	10,856,538.91	6.50	25.69	
其他	直接人工	1,357,390.95	0.50	1,830,981.26	1.10	-25.87	
其他	制造费	964.37	0.00	852.53	0.00	13.12	

	用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将工作重心调整至全力保障航空应急项目交付验收，进一步提高了无人机服务的外包比例，因此，无人机服务的人工费用及差旅、住宿等相关费用降幅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新设成都纵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智飞（南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纵横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纵横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巴中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注销西安大鹏扶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283.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308.16	9.09	否
2	客户 2	3,584.07	7.56	否
3	客户 3	3,161.95	6.67	否
4	客户 4	2,198.36	4.64	否
5	客户 5	2,031.00	4.28	否
合计	/	15,283.54	32.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每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2024 年前五大客户均非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47.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526.73	9.28	否
2	供应商 2	1,637.79	6.01	否
3	供应商 3	1,509.66	5.54	否
4	供应商 4	1,476.49	5.42	否
5	供应商 5	1,396.61	5.13	否
合计	/	8,547.28	31.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 1、供应商 2 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公司采购需求变化所致。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9,562,840.31	97,315,056.41	12.59
管理费用	57,592,898.41	50,083,741.32	14.99
研发费用	42,877,280.26	38,364,464.19	11.76
财务费用	4,984,299.60	2,161,279.17	130.62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3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2,312.05	-69,087,267.08	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782.05	94,492,689.49	-127.7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	本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名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10,555.56	4.28	30,180,750.00	3.21	50.13	主要系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0,500.00	0.02	4,966,417.12	0.53	-96.37	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未到期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64,041,087.92	15.51	110,276,501.17	11.72	48.7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543,692.31	1.09	5,379,035.58	0.57	114.61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02,253,391.89	19.13	132,861,785.15	14.12	52.23	主要系研发样机 CW-300 转为存货及暂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23,534.95	0.23	7,242,039.11	0.77	-66.54	主要系本期将已无重大影响的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64,174.74	0.89	6,411,858.00	0.68	46.04	主要系本期将已无重大影响的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82,276,375.07	7.78	25,128,596.88	2.67	227.42	主要系内部研发 CW-300 无人机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技术达到批量生产要求，本期将其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6,677,180.35	0.63	39,758,248.16	4.23	-83.21	主要系内部研发 CW-300 无人机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技术达到批量生产要求，本期将其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49,691.46	0.37	2,891,642.37	0.31	36.59	主要系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565.23	0.06	4,536,984.43	0.48	-85.4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	13,449,957.43	1.27	9,063,581.67	0.96	48.40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

票据						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2,858,719.87	13.51	59,314,895.51	6.31	140.85	主要系应付货款、服务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6,041,102.70	10.03	43,507,387.18	4.62	143.7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48,483.09	0.23	7,857,101.72	0.84	-68.84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52,671.29	0.90	4,987,125.60	0.53	91.55	主要系应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7,745.20	1.91	42,877,394.69	4.56	-52.7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744,656.39	2.25	5,634,966.21	0.60	321.3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且因会计政策变更预计负债根据流动性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78	19,000,000.00	2.02	110.53	主要系本期长短借款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预计负债			2,869,036.92	0.30	-100.00	主要系 24 年会计政策变更，预计负债根据流动性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年初数无需调整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90,605.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因诉讼冻结
合计	15,990,605.84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80,000.00	5,421,000.00	-83.7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1,858.00				500,000.00		2,452,316.74	9,364,17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0,750.00	129,805.56			163,000,000.00	148,000,000.00		45,310,555.56
应收账款融资							175,527.08	175,527.08
合计	36,592,608.00	129,805.56			163,500,000.00	148,000,000.00	2,627,843.82	54,850,257.3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100%	5,000	59,255.63	2,449.86	44,428.34	-1,930.31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开展无人机产品的生产	100%	5,000	41,615.20	1,473.68	14,907.70	-1,792.48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3,000	12,858.45	5,429.75	82.86	-46.57
纵横昆仑（新疆）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2,000	2,366.21	94.13	3,745.17	44.13
浙江大鹏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1,000	637.23	-6.86		-23.85
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1,000	5,950.71	2,727.58	6,790.55	-59.58
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3,000	120.96	18.12	7.24	-421.70
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 及公司无人机产品检 飞	100%	1,000	4,547.88	2,750.31	956.61	166.73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研 发	80%	5,000	9,553.47	513.87	18.87	-847.73
四川鹏飞扶摇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3,000	717.66	717.05	2.22	-37.64

注：四川鹏飞扶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发生股权转让，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减少至 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无人机系统提供商与服务商，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变革，打造领先的低空数字经济业务体系，探索低空经济行业应用运营服务，树立行业标杆样板，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秉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以工业无人机系统为核心，并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催化下，加强行业应用转化探索，不断定义并开发工业无人机的应用场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让无人机成为行业基础工具。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在低空经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空域管理改革深化国家战略政策的强力驱动下，无人机行业迎来规模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各地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逐步启动建设，以及应急、林业、智慧政务、城市物流等新兴场景的示范项目，2025 年相关项目有望加速落地执行，行业需求有望从试点验证转向多点爆发。纵横股份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紧抓低空经济被纳入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的机遇，依托领先的垂直起降固定翼系列产品、纵横昆仑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云龙无人机、“通导监气（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低空应用操作系统、低空感知等创新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技术迭代+场景深耕+生态协同”三重引擎，推动公司实现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双提升，为抢占万亿级低空经济市场制高点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年度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开展创新，完善低空经济多场景解决方案

研发创新方面，2025 年公司将以低空经济规模化商用为核心导向，推动产品谱系化、运营智能化、应用规模化发展。一方面，加速迭代新型号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深度融合 AI 自主决策算法与边缘计算模块，实现复杂环境下多机协同作业、自动避障及智能任务规划能力，推动新型 JOS-C7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及 JOS-C200 多旋翼无人值守系统在政务治理、电力巡检、森林防火等场景的无人化部署，构建体系化的低空作业能力；同步推进“纵横云龙”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列产品研发，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技术指标，全力推动产品实现销售。

此外，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大模型等在无人机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无人机指控与数据处理能力进一步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低空应用操作系统相关“通导监气”管理平台研发，并力争在部分项目形成应用示范。同步构建“云-端-网”运营服务技术体系，研发低空经济数据中台，强化 AI 驱动的实时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能力，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空域规划、飞行服务、风险预警等全链路解决方案。加快推进纵横大鵬 CW-100 无人机的适航，积极推进其他产品的强标认证等工作，持续为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人机产品。

2、深化场景布局，构建低空经济生态圈

2025 年，公司将围绕低空数字经济核心场景，以“示范引领、精准突破、生态协同”为策略，全面推进市场纵深发展。在国内市场，依托低空数字经济标杆项目，加速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强化示范效应并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公司将深化与数据服务商及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相关伙伴的战略合作，构建低空经济联合创新体，升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客户黏性，形成“场景驱动-生态赋能-价值共生”的市场拓展闭环。

行业市场方面，重点跟进应急、林草防火、水利监测等项目需求，巩固安防监控、测绘、能源巡检等传统业务，推动智慧矿山、教育实训等领域的突破；防务市场聚焦国内特种无人机采购需求，依托总体院所，积极参与演示比测和项目竞标，打造“军警民融合”业务增长极。海外市场全力保障已签约项目的交付实施，不断完善海外销售及服务体系，力争实现“纵横云龙”大载重无人机海外销售零的突破。

3、供应链优化与成本管控

2025 年，公司将聚焦供应链建设与管理，打造“安全、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在供应链建设方面，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国产化器件联合研发机制，推动飞控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储备，降低进口依赖风险；针对大载重无人机任务载荷、复合材料等核心物料，建立“战略储备+动态调优”双轨库存管理模式，构建覆盖原材料、生产、交付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同步引入供应商动态分级评估机制，确保交期准时率提升至 95%以上。在成本费用管控层面，实施“三控一增”策略：严控管理费用压缩非必要开支；严控销售费用，优化市场投放精准度；严控采购成本，通过集中议价、工艺改进及规模化采购，持续降低整机生产成本；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费用-业绩”联动考核机制，确保在收入规模增长目标下，整体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盈利能力持续优化，为核心业务扩张提供稳健支撑。

4、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合规经营

2025 年，公司将全面强化治理体系与合规能力建设，为战略落地保驾护航。在内部管理上，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流程制度，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合规自查与专项审计，严控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合规建设方面，严格执行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确保财务数据、重大合同、技术进展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路演、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活动，系统性传递公司低空经济战略价值，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人才激励方面，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覆盖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设置营收增长、净利润、战略新业务等复合考核指标，实现个人贡献与公司长期价值的深度绑定。此外，深化廉洁风险防控，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与员工行为准则负面清单，开展全员合规培训，筑牢依法经营底线，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三会换届工作，明确换届的时间、条件和流程，确保换届工作有序进行。在换届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提名、审核、投票表决等程序，确保候选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要求，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和科学化。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019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030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任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1-07-02	2027-08-13	20,502,000	20,502,000		/	58.27	否
王陈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1-07-02	2027-08-13	13,668,000	13,668,000		/	44.32	否
王仁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07-02	2024-08-13				/	5.33	否
周华林	董事	男	48	2021-07-02	2024-08-13				/	0	是
杨智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7-02	2024-08-13				/	5.33	否
陈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1-07-02	2027-08-13	6,030,000	6,030,000		/	5.98	否
陈晨	监事	男	42	2021-07-02	2024-08-13				/	0	是
付江	监事、IT与流程部部长	男	40	2021-07-02	2027-08-13				/	17.65	否
李小燕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女	43	2021-07-02	2027-08-13				/	57.89	否
刘鹏	财务总监	男	49	2021-07-02	2027-08-13				/	49.07	否
王利光	副总经理	男	43	2021-07-02	2027-08-13				/	55.38	否
郭睿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07-02	2027-08-13				/	46.69	否
原波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07-02	2027-08-13				/	51.63	否

张峻	副总经理	男	35	2021-07-02	2027-08-13				/	71.63	否
刘述超	研发中心副主任	男	34	2021-07-02	2027-08-13				/	45.59	否
付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男	35	2021-07-02	2027-08-13				/	49.45	否
骆玲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08-13	2027-08-13				/	2.67	否
郑伟宏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08-13	2027-08-13				/	2.67	否
杜亚辉	董事、无人值守产品线总监	男	35	2024-08-13	2027-08-13				/	43.73	否
岳源	监事、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部长	女	33	2024-08-13	2027-08-13				/	20.35	否
合计	/	/	/	/	/	40,200,000	40,200,000		/	633.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任斌	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高速所工程师、副研究员，从事高速空气动力学试验技术和非定常空气动力学研究；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负责电子政务与企业信息化软件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市场推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成都纵横先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微型无人机飞控导航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联合创办纵横有限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成都市无人机产业协会副会长。
王陈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低速所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成都纵横先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4 月联合创办纵横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仁平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银河磁体（证券代码：300127）、厚朴股份（证券代码：300471）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林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深圳市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营销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在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拓展部任职；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盖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云产品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海外营销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宁波鸿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杨智春	1987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1994年3月至2003年3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鹏	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成都奥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成都辉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担任成都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4月联合创办纵横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晨	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秘书、总裁办综合管理处处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慧石（深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慧石（上海）测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
付江	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成都纵横先进控制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人力行政部IT流程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小燕	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化股份（证券代码：002246）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成都九天画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鹏	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荣县旭阳镇人民政府农经站农经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共荣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安必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现任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孚山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利光	2005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力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微型飞行器博士后研究；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人机中心主任。

郭睿	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人资总处规划部部长兼群创科技人资处长、苹果事业群人资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中央人力资源处处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波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成都金财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电子科大科技园常务副总；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峻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结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销售经理、测绘事业部总监、西部大区总监、产品与市场中心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述超	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飞控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飞控与导航组组长、飞控与航电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付鹏	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无人机中心技术部部长、系统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
骆玲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副主任、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制造强省研究智库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伟宏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亚辉	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结构工程师、产品经理、无人机部副部长、无人机部部长、复合翼无人值守产品线总监兼非独立董事。
岳源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品牌专员；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总经理助理、产品与解决方案部助理、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法务专员、法务与知识产权部副部长、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部长兼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华林	德迅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	2018年2月	2024年8月
陈晨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2024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仁平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31	2025-05-31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	2021-12-01	-
	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3-01-01	-
	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01	-
周华林	宁波鸿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01	-
	德迅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	2018-02-01	-
杨智春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2003-03-01	-
任斌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01	-
李小燕	成都九天画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01	-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13	
	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4-01	-
刘鹏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01	-
	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3-01	-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1-01	-
	孚山瓴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04-01	-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01	-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4-01	-
陈晨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01	-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01	-
	慧石（上海）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01	-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01	-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01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01	-
	绍兴费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1-26	-
	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2024-11-28	-
	骆玲	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	院长	2021-01-01
西南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制造强省研究智库		主任	2023-03-01	-
郑伟宏	四川师范大学	教师	2025-07-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等其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审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8.5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5.0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华林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仁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杨智春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陈晨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杜亚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骆玲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郑伟宏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岳源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0 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内幕信息登记遗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在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部分收入计提方面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已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具体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斌	否	5	2	3	0	0	否	2
王陈	否	5	2	3	0	0	否	2
周华林	否	2	1	1	0	0	否	1
王仁平	是	2	1	1	0	0	否	1
杨智春	是	2	1	1	0	0	否	1
郑伟宏	是	3	1	2	0	0	否	1
骆玲	是	3	1	2	0	0	否	1
杜亚辉	否	3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伟宏女士（主任委员）、杜亚辉先生、骆玲先生
提名委员会	骆玲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郑伟宏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玲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郑伟宏女士
战略委员会	任斌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骆玲先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	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1
销售人员	241
技术人员	23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75
合计	7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01
本科	289
本科以下	336
合计	7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融洽劳资关系、激励员工士气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根据《薪酬福利制度》，公司针对所有岗位及职级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薪酬政策，为员工在工作中展现出的实际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公司每年会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整体效益情况等对员工的工资进行调整，以保证薪资在市场中的竞争性，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提升员工的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适宜的人才管理及培养体系。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导师制度，帮助新员工尽快适应公司。

2024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继续构建并维护多层次、多维度的员工能力提升体系，全年公司合计组织内外部培训 46 次，累计课时 312 学时，覆盖员工 4718 人次，平均满意度 95%。核心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公司将继续打造内部特色培训课程、聘请内外部专家培训、支持员工参与相关专业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内外部行业对标交流等，提升全体员工的整体素养及职业能力，同时建立动态课程迭代机制，切实将培训效能转化为组织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关注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

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的具体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5.5	2	106	15.50	12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8.25	0	0	0	12	52.69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	0
合计	/	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43.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人，预留部分 32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首次授予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合计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2 万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	
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归属的 4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归属的 65.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建立了完整、合理的法人内部控制，并保证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

险，保障公司财务信息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对子公司的经营、人力、财务、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和子公司的信息沟通的及时透明，有效防范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纵横股份秉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深入践行“中国之翼，改变世界”的社会责任理念，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推出的工业无人机系统赋能传统行业，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程度，为客户带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积极履行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充分维护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等权益，积极参与应急、公益等社会活动，为世界创造价值、注入和谐力量。

未来，公司将继续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将“技术向善”作为社会责任行动纲领，重视环境保护，助力节能减排，携手客户、股东、合作伙伴等各利益相关方，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赢，为构建可持续社会发展贡献纵横力量。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9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性，严格要求自身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从公司层面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处置迅速有效，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按照要求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强化环境管理，降低运营中的环境风险，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为国家“双碳”目标作出贡献。日常运营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认同环境保护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努力将绿色环保理念

践行于公司运营中。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的理念和模式，鼓励员工使用线上系统进行文件传输，同时建立线上物资领用流程，倡导按需领用，保证物尽其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浪费。同时，公司以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为前提，充分利用客观生态环境条件，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推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员工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纵横股份持续深化“生态优先、科技赋能、责任共治”的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将生态友好理念贯穿于企业研发、生产、运营全流程。

报告期内，纵横股份深度聚焦落实我国北方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围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围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坚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高灭火效率、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措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生态资源。

纵横股份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推广效应的森林防灭火无人值守智能化巡检系统。依托示范场景，通过应用验证形成无人机森林防灭火相关作业标准和服务体系，支撑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健康、优质、高效，显著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除具体示范场景应用外，纵横股份致力于用科技力量赋能自然资源管理，通过无人值守系统和多功能无人机载荷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力量，目前公司已经发布矿产资源、林草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水资源管理、海洋资源管理、耕地红线管理、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等无人值守成熟应用场景方案，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

未来，纵横股份将继续创新产品技术，深化行业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共同守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美丽家园。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纵横股份深入践行“中国之翼，改变世界”的社会责任理念，将无人机技术创新与社会价值创造深度融合，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云平台等核心技术，构建覆

盖安防监控、应急、测绘、巡检等领域的立体化应用体系，累计服务全球 40 余国家、1500 余家客户，以科技力量驱动社会进步。

报告期内，纵横股份肩负深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发挥科技力量积极驰援各地灾区。3 月，四川甘孜雅江县发生森林火灾，纵横股份第一时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携小型侦察无人机系统赶赴雅江现场，迅速配合现场指挥部门开展应急通信保障、火场侦察等任务；4 月，广东韶关市遭受洪涝灾害，纵横股份第一时间获取准确的影像地图、精确的地理空间信息，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重要支撑；6 月，广东省梅州市多地出现特大暴雨，纵横股份无人机 CW-40 开展应急测绘，获取了约 70 平方千米的重点受灾区域航空影像图，展现了重点区域灾情全貌，为救援决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7 月，四川雅安汉源县因暴雨突发山洪灾害，纵横股份使用 PH-20 激光雷达系统，完成目标区域 4.5 平方公里的高密度激光点云数据采集，识别出河道上游可能存在的隐患点，并进行空间分析和风险评估，为后续的预防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下游搜救提供安全保障。

纵横股份将继续深入“技术普惠”，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用无人机技术积极赋能传统行业，积极参与应急、公益等社会活动，为救灾工作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贡献更多力量，为和谐、稳定和美好的社会发展注入力量。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纵横股份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以科技创新筑基底。2024 年，纵横股份通过紧盯科研、深耕行业应用、参与行业标准等方式，加快绘制培育新质生产力“路线图”，以科技创新点燃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引擎”。

纵横股份持续深耕无人机技术，继续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软硬件基础和配套设施，构建高水平的低空智能管理运营平台。

同时，近年来，纵横股份参与了数十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涵盖了无人机关键技术、低空空域框架、安全要求、行业应用、数据标准、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无人机服务等，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公司聚焦国家低空经济重大战略需求，通过“纵横大鹏垂起无人机+纵横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的布局模式，打造无人机监测网络，通过这一发展模式催生新的无人值守系统运维公司，为智慧城市、森林防火、电力巡检、智慧空管等应用场景提供服务。此外，在全国市场上将推进无人值守系统的大批量部署，通过庞大监测网络，在各领域进行常态化运维，推动实现低空空域的价值化和商业化。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纵横股份始终将技术向善贯穿公司企业文化，将伦理原则深度植入产品研发，包括无人机指挥控制权限设置、无人机产品电子围栏、软硬件加密、对数据及隐私的管理，如对无人机飞行服

务采集的数据，公司采取多维加密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效用，并维护数据隐私权。未来，纵横股份将积极构建“技术-制度-文化”三维伦理保障机制，以实现无人机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使无人机不再是冰冷的技术载体，而是承载人类价值观的智能伙伴。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纵横股份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工业无人机企业，公司始终将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置于战略优先级，通过多维措施，构建数据与隐私安全的全防护体系。

纵横股份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嵌入公司研发全流程，通过对研发数据的动态管理、开发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合规管理体系构建等多维度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不仅能有效防范研发过程中的数据泄露等风险，更在产品源头嵌入隐私保护基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安全保障。在无人机航飞服务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分析。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60	为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支持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在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纵横基金，用于支持西北工业大学无人系统相关专业的学生奖助学金和青年教师奖教金，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共十年），每年捐赠 6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本次捐赠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支持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在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纵横基金，用于支持

西北工业大学无人系统相关专业的学生奖助学金和青年教师奖教金，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共十年），每年捐赠 6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本次捐赠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公司不断通过完善治理、加强内控、信息披露等途径，建立与股东、债权人之间的相互信任、目标一致、利益统一的和谐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债务结构，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按时偿付到期贷款及按信用期支付应付款项，确保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方面，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员工团建活动，建立健全公司工会组织，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公司高度重视人文关怀，对生病的员工进行慰问，在中秋、端午等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福利。

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依据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员工培养计划，2024 年合计开展内外部培训 46 次，包括新员工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中高层管理能力及各类为提高员工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综合素质，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及组织能力，提升员工的价值感和归属感，促进公司和员工的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28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的准入把控是从源头保障货物或服务的重要途径，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信息的收集并根据供应商开发的具体需求，对供应商开展初步评审和准入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每年度会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交期、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再次多维度重新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突破自我，开拓创新，注重和客户的沟通交流，坚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和应用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对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各种售后问题作出明确规定，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技术支持、走访等方式收集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遇到的各种问题。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按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并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格认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公司生产现场实行 6S 管理（即现场管理规范化、日常工作部署化、物资摆放标识化、厂区管理整洁化、人员素养整齐化、安全管理常态化），并依靠自行开发的纵横 MES 系统，实现各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部及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优异的产品质量。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保护体系，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飞控与航电、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2 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81 项。同时，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引领下，纵横股份在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道路上再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成功获批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

纵横股份始终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通过建立健全的专利管理规范指引和相应的管理机构，确保公司专利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关流程，建立了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时对全体员工或部分技术员工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信息安全、专利布局、保密纪律等；同时为做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保护，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纵横股份将党建工作作为企业发展的“根”与“魂”，以“党建+科创”双轮驱动模式深度融合公司战略布局。2024年，公司党支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以下四个方面着重发力：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提升政治引领力。全年党支部共组织集中学习4次，党员参与率达到85%，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引导党员将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完善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根据企业业务情况，结合党支部班子任职要求，进行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换届选举，选拔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

三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党支部鼓励党员参加外部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拓宽党员视野，提升党员综合素质。2024年合计12名党员参加了行业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四是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助力企业发展。在企业生产、研发、销售等关键岗位评选党员劳模，引导党员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针对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和重点项目，组建了党员攻关小组，充分发挥党员的专业优势和团队协作精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未来，纵横股份将继续以党建引领锻造硬核科技竞争力，通过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提高党组织活动实效性、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持续强化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包括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纵横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等进行详细回复，共回答23个问题，保障了投资

		者的知情权，较为充分地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否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在官网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详情请见 https://www.jouav.com/zh/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密切关注投资市场舆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2024 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高频深度沟通，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 38 个，回复率达 100%，接听投资者来电 30 余次；通过现场调研、线上电话会议、线上路演接待机构百余家，严格做好投资者调研记录并按时发布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回复投资者问题 23 个，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公司将加强和合规开展信息沟通和推广逐步尝试与新闻媒体对接，对公司价值进行外链推广，促进投资者客观、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信息，与投资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及披露文件 92 篇，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	详见注解 1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永信大鹏	详见注解 2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付江	详见注解 3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利光	详见注解 4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李小燕	详见注解 5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刘述超、付鹏	详见注解 6	2021-2-10 至 2024-2-10	是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7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7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承诺	详见注解 8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9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0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11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2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13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	详见注解 14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5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	详见注解 16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德青投资、永信大鹏，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7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18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解 19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20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注解 2：股东永信大鹏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解 3:监事付江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解 4: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利光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解 5:高级管理人员李小燕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解 6: 核心技术人员刘述超、付鹏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解 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解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纵横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纵横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纵横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解 9：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解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除任斌以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1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注解 1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纵横股份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注解 13：公司关于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上述承诺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内容与执行时最新法规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规规定为准。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解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关于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注解 15：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60 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解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注解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青投资、永信大鹏，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注解 18：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认定时；（3）公司独立董事认定时；（4）公司监事会认定时；（5）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认定时。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注解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 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 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 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 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自愿将锁定期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6)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注解 20: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 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 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或应调整出已

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6) 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637,037.23	
销售费用	-7,637,037.23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7.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郭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纵横股份及纵横大鹏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4）京 0107 民初 12170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度”）起诉纵横股份及纵横大鹏不正当竞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0 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内幕信息登记遗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在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部分收入计提方面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已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纵横股份	公司本部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纵横股份	公司本部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纵横股份	公司本部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公司										
纵横股份	公司本部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纵横股份	公司本部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提供流动资金授信2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公司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用信提供担保。</p> <p>2、公司在上海银行申请提供流动资金授信3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公司为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的用信提供担保。</p> <p>3、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提供流动资金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的用信提供担保。</p> <p>4、公司在成都银行申请提供流动资金授信1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用信</p>							

	提供担保。 5、公司在成都银行申请提供流动资金授信1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的用信提供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8,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民生	银行	10,00	按季	2024/6/20	自有	银行	否	以银	2.70%		202,500.00			是	是	

银 行 成 都 分 行	理 财 产 品	0,000.00	度 转 结 让、息		资 金	理 财 产 品		行 进 为 账 准								
民 生 银 行 成 都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0,000.00	按 季 转 结 让、息	2024/6/20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2.70%		202,500.00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成 都 分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0,000.00	按 季 转 结 让、息	/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2.70%		10,000,000.00			是	是	
工 商 银 行 河 南 音 乐 园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0,000.00	2024/2/1	2024/3/15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2.10%		24,487.34			是	是	
工 商 银 行 河 南 音 乐 园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9,000,000.00	2024/4/15	2024/6/2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1.86%		45,248.77			是	是	
招 商 银 行 锦 州 城 支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2,000,000.00	2024/2/26	2024/4/9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2.52%		23,905.16			是	是	
工 商 银 行 河 南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5,000,000.00	2024/2/1	2024/3/27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否	以 行 账 准 为 进 为	2.10%		42,452.12			是	是	

音乐园支行		00						准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4/4/15	2024/5/2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否	以行账准 银进为	2.00%		15,632.97			是	是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4/12/23	/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否	以行账准 银进为	1.43%		35,000,000.00			是	是	
成都银行 成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4/3/28	2024/7/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否	以行账准 银进为	1.54% -2.8%		115,5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4/2/1	2024/3/2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否	以行账准 银进为	2.10%		42,803.55			是	是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4/10/17	2024/10/23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否	以行账准 银进为	2.10%		974.57			是	是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 花园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0,000.00	2024/10/17	2024/11/27	自有资金	银行 理财产品	否	以行 账准 银进 为	2.10%		20,103.34			是	是	
工商银行 天府音乐 花园支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000.00	2024/10/17	2024-10-22	自有资金	银行 理财产品	否	以行 账准 银进 为	2.10%		609.42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	50,720.40	44,600.52	44,600.52	0	36,852.47	不适用	82.63%	不适用	1,269.64	2.85%	不适用
合计	/	50,720.40	44,600.52	44,600.52	0	36,852.47	不适用	/	/	1,269.64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鵬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764.78	178.70	26,506.95	78.50%	2023年4月	是	否	注 1	-1,792.48	不适用	否	8,380.8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6,321.53	1,090.94	5,831.31	92.25%	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514.21	0	4,514.2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4,600.52	1,269.64	36,852.47	82.63%	/	/	/	/	/	/	/	8,380.82

注 1: “大鵬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已经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表列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78.50%, 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 实现了募集资金的结余。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由于“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 和 03004481134）。公司于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的结余资金 699.7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100013），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81134）的结余资金 0.07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账号：4402939109100070525）进行管理。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0	56.18				-4,920	-4,92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20	56.18				-4,920	-4,92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0	56.18				-4,920	-4,92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8	43.82				4,920	4,920	8,75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38	43.82				4,920	4,920	8,75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58	100.00						8,75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4,92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任斌	2,050.20	2,050.20	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2月19日
王陈	1,366.80	1,366.80	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2月19日
海南永信 大鹏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2月19日
陈鹏	603.00	603.00	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2月19日
合计	4,920.00	4,920.00	0.00	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任斌		2,050.2	23.4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陈		1,366.8	15.6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00	10.1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鹏		603.00	6.8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 公司	2.50	601.26	6.87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赵建平		280.00	3.2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董华新	-1.36	127.75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史振生	0.27	116.82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田璧	-278.68	91.15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 系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8	85.58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售条 件流 通股 的 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任斌	2,05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20				
王陈	1,366.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80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00				
陈鹏	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00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 公司	601.26	人民币普通股	601.26				
赵建平	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				
董华新	127.75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				
史振生	116.8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				
田璧	91.15	人民币普通股	91.1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 系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8	人民币普通股	85.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任斌、陈鹏、王陈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2、任斌担任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987,600	6.84	25,000	0.03	6,012,600	6.87	0	0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0.28			8,920,000	10.18	80,000	0.09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6,012,600	6.87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80,000	0.09	8,920,000	10.1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

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95	2022-02-10	-1.30	19.7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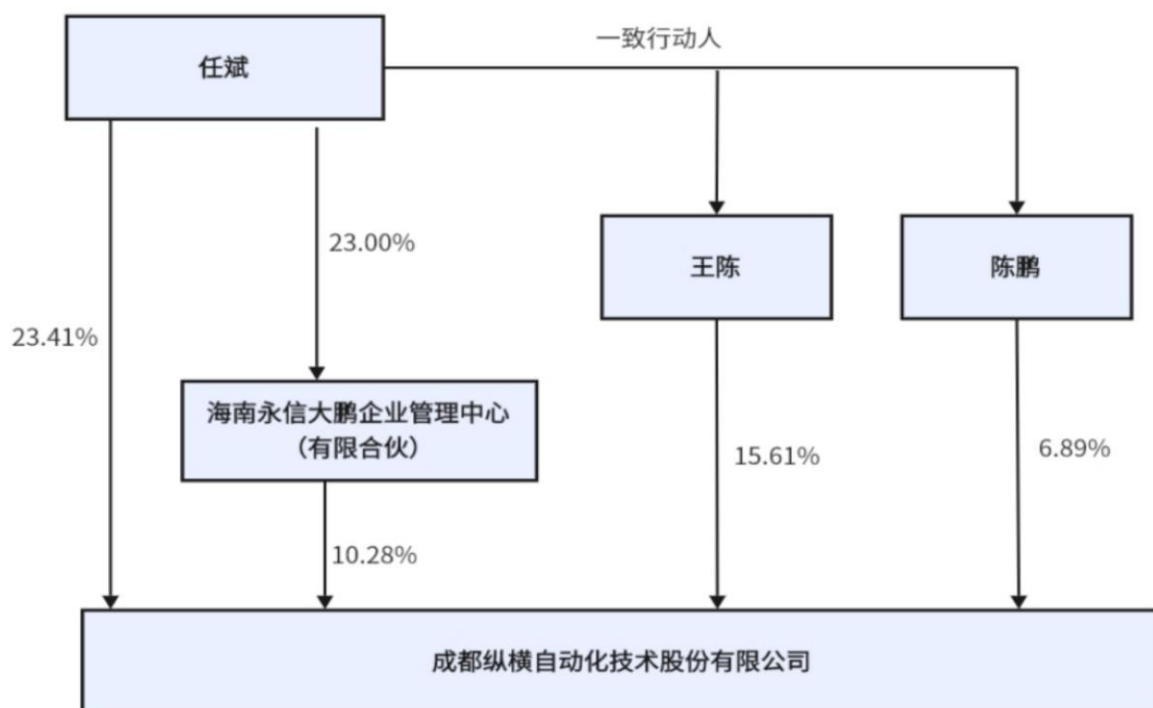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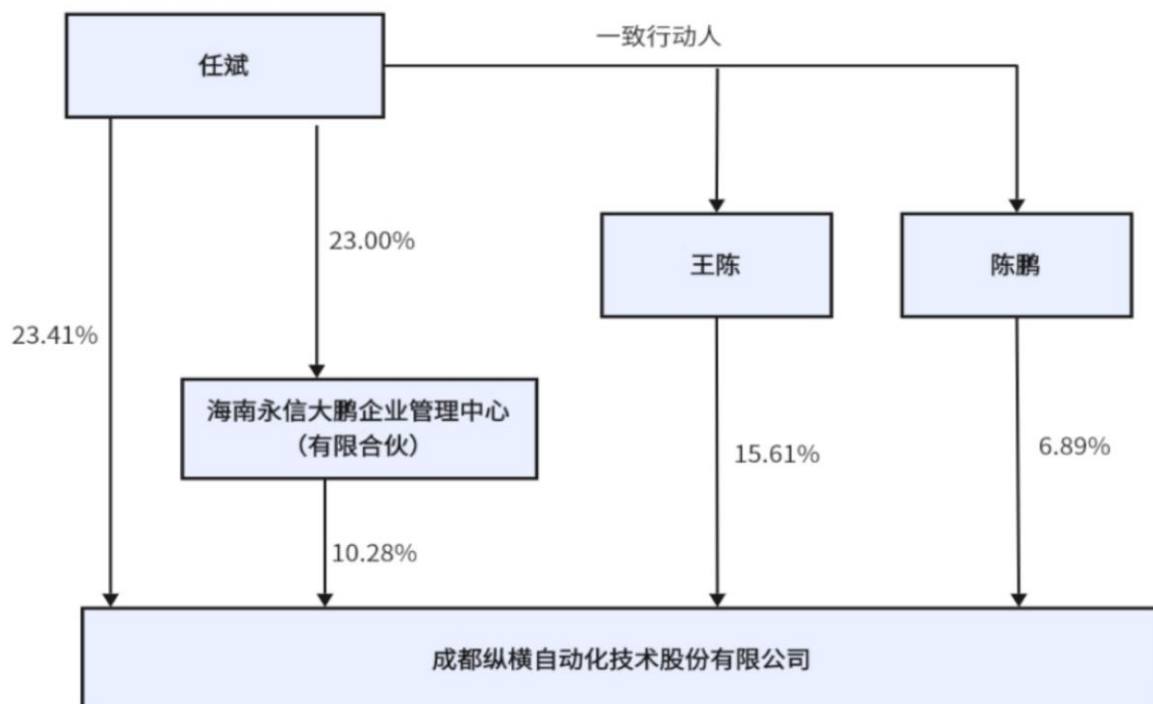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纵横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以及附注五(二)1。

纵横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纵横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7,420.26 万元,其中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00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93%。

由于营业收入是纵横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验收单、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同时，对于本期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终端销售情况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以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纵横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783.6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79.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04.1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纵横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纵横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纵横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纵横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纵横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纵横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1,008,525.18	187,582,21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310,555.56	30,180,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0,500.00	4,966,417.12
应收账款	七、5	164,041,087.92	110,276,501.1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75,527.08	
预付款项		11,543,692.31	5,379,03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070,227.74	6,184,87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2,253,391.89	132,861,78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7,568,422.28	7,153,291.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637,420.26	40,780,226.28
流动资产合计		657,789,350.22	525,365,09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423,534.95	7,242,03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9,364,174.74	6,411,8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3,189,402.44	295,521,588.58
在建工程	七、22	47,169.81	47,16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088,754.31	4,515,572.07
无形资产	七、26	82,276,375.07	25,128,596.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677,180.35	39,758,248.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49,691.46	2,891,6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5,966,098.74	29,288,1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61,565.23	4,536,98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643,947.10	415,341,820.97
资产总计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86,719,061.88	102,084,4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3,449,957.43	9,063,581.67
应付账款	七、35	142,858,719.87	59,314,89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7	106,041,102.70	43,507,38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26,253,193.45	21,151,712.75
应交税费	七、39	2,448,483.09	7,857,101.72
其他应付款	七、40	9,552,671.29	4,987,125.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20,247,745.20	42,877,394.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23,744,656.39	5,634,966.21
流动负债合计		431,315,591.30	296,478,577.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4	40,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6	2,397,364.67	1,964,345.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9		2,869,036.92
递延收益	七、50	12,649,622.85	12,68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51,616.34	656,95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98,603.86	37,171,336.97
负债合计		487,114,195.16	333,649,91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87,580,000.00	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567,683,576.11	567,683,57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7,290,616.20	7,290,616.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92,808,764.10	-57,017,0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745,428.21	605,537,140.08
少数股东权益		573,673.95	1,519,86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319,102.16	607,057,0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08,592.85	79,850,79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2,250.00	30,180,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14,578,937.54	168,326,56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9,950.39	1,330,939.3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68,178,188.66	335,277,58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485,468.13	26,382,997.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8,467.21	9,872,585.03
流动资产合计		573,641,854.78	651,222,210.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0,843,968.66	182,863,14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64,174.74	6,411,8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6,827.79	5,543,066.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1,015.72	4,539,328.08
无形资产		4,264,753.96	3,513,10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466,845.5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9,291.74	981,3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829.25	3,242,6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6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71,861.86	209,605,932.76
资产总计		800,613,716.64	860,828,14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26,667.50	72,065,4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078.00	3,019,877.87
应付账款		12,505,328.38	12,438,54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889.04	821,381.35
应付职工薪酬		4,876,026.73	5,159,175.67
应交税费		241,220.89	861,061.11
其他应付款		16,963,748.88	19,209,69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330.19	31,843,759.43
其他流动负债		48,085.58	106,779.58
流动负债合计		69,113,375.19	145,525,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3,209.07	3,029,339.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9,337.14	8,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989.86	708,01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9,536.07	12,612,351.07
负债合计		108,852,911.26	158,138,0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580,000.00	8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283,073.85	572,283,07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0,616.20	7,290,616.20
未分配利润		24,607,115.33	35,536,41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760,805.38	702,690,10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613,716.64	860,828,143.27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2,649,528.84	365,464,767.8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274,072,133.16	174,699,98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3,560,077.10	2,840,237.28
销售费用	七、62	109,562,840.31	97,315,056.41
管理费用	七、63	57,592,898.41	50,083,741.32
研发费用	七、64	42,877,280.26	38,364,464.19
财务费用	七、65	4,984,299.60	2,161,279.17
其中：利息费用		5,786,775.26	4,837,739.59
利息收入		427,748.57	1,468,183.64
加：其他收益	七、66	11,309,838.12	14,075,88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7	-2,230,141.66	808,741.1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308.90	-1,430,04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29,805.56	180,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066,471.20	-5,270,27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723,941.65	-11,959,74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73,791.22	883,82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4,003.51	-64,982,158.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266,828.74	9,339,295.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3,604,105.29	7,622,82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1,280.06	-63,265,688.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4,246,619.97	1,603,63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7,900.03	-64,869,32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7,900.03	-64,869,32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1,711.87	-64,499,86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188.16	-369,46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37,900.03	-64,869,327.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1,711.87	-64,499,860.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188.16	-369,46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4,659,359.03	108,032,728.0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0,601,280.63	71,708,452.40
税金及附加		184,204.74	712,080.13
销售费用		4,441,753.69	4,497,443.42
管理费用		19,877,947.05	20,517,977.88
研发费用		18,393,350.96	19,648,104.13
财务费用		2,672,779.23	1,914,620.79
其中：利息费用		3,275,027.22	2,934,435.42
利息收入		619,292.69	1,051,527.65
加：其他收益		6,775,007.97	11,470,35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68,217.63	-388,59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308.90	-1,430,04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00.00	180,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954.30	46,570.47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883.16	-5,372,23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13.64	150,87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3,090.75	-4,878,243.50
加: 营业外收入		140,142.84	9,000,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36,585.34	997,24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9,533.25	3,124,609.60
减: 所得税费用		599,761.50	62,15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9,294.75	3,062,45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9,294.75	3,062,45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29,294.75	3,062,45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769,175.11	366,462,42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0,896.14	12,536,98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0,605.21	40,947,7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70,676.46	419,947,2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18,319.22	244,323,62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81,150.07	103,341,8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7,283.61	19,054,7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1,889.26	75,009,67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58,642.17	441,729,9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2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717.24	1,244,4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88.29	703,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12,86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98,705.53	243,960,85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1,017.58	81,627,12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880,000.00	231,42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51,017.58	313,048,1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2,312.05	-69,087,2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700,000.00	1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0,000.00	178,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630,000.00	75,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5,454.19	4,196,55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327.86	4,716,75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87,782.05	84,183,31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782.05	94,492,68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976.33	1,438,11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5,083.47	5,060,81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43,002.81	180,082,1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7,919.34	185,143,002.81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62,103.26	95,508,35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185.72	2,944,79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7,067.53	83,738,6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98,356.51	182,191,8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9,469.34	69,100,30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10,781.93	29,769,0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6,134.29	7,832,7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55,872.21	202,842,7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2,257.77	309,544,8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098.74	-127,352,9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202,7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641.27	2,312,2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0	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9,17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9,741.27	208,778,94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548.07	3,338,51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00,000.00	195,42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0,548.07	212,099,5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806.80	-3,320,56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6,294.12	2,536,23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982.40	1,809,61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07,276.52	49,345,8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7,276.52	77,654,15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4.91	8,60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4,279.67	-53,010,80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00,318.75	131,911,11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6,039.08	78,900,318.75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580,000.00				567,683,576.11				7,290,616.20		57,017,052.23	-	605,537,140.08	1,519,862.11	607,057,0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80,000.00				567,683,576.11				7,290,616.20		57,017,052.23	-	605,537,140.08	1,519,862.11	607,057,00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1,711.87	-	35,791,711.87	-946,188.16	36,737,9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91,711.87	-	35,791,711.87	-946,188.16	36,737,90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先	续	他		存	合	备		险					
		股	债			股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580,000.00				567,683,576.11				6,984,370.88		7,789,053.60		670,037,000.59	2,299,136.74	672,336,13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80,000.00				567,683,576.11				6,984,370.88		7,789,053.60		670,037,000.59	2,299,136.74	672,336,13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45.32		64,806,105.83		64,499,860.51	-779,274.63	-65,279,1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99,860.51		64,499,860.51	-369,466.86	-64,869,32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6,000.00	1,67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6,000.00	1,67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245.32		-306,245.32			-122,807.03	-122,807.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245.32		-306,245.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580,000.00				572,283,073.85				7,290,616.20	35,536,410.08	702,690,1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80,000.00				572,283,073.85				7,290,616.20	35,536,410.08	702,690,10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9,294.75	-10,929,29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9,294.75	-10,929,29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580,000.00				572,283,073.85				7,290,616.20	24,607,115.33	691,760,805.3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580,000.00				572,283,073.85				6,984,370.88	33,542,697.73	700,390,14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80,000.00				572,283,073.85				6,984,370.88	33,542,697.73	700,390,14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45.32	1,993,712.35	2,299,95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2,453.17	3,062,45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245.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2	306,24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245.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245.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762,495.50	762,495.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580.00				572,283.07				7,290.61	35,536.41	702,690.13
	0.00								6.20	10.08	

公司负责人：任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剑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自动化公司），纵横自动化公司系由任斌、王陈、陈鹏发起设立，于2010年4月8日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纵横自动化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5355567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7,580,000.00元，股份总数87,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无人机系统、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无人机航飞数据服务及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对外实现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成本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
	方法	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有收发）	账面余额的 100.00%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无收发）	账面余额的 0.00%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超过 1 年且未使用及未新增采购的存货对外销售或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库龄 1 年以上且全年无收发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械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经营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1) 无人机和载荷设备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依据

1) 以内部交易的形式，由需求主体向生产主体采购

无人机和载荷设备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为经审批通过，需求主体与生产主体签订采购合同后，经办人员前往生产主体提货形成出库记录时，确认依据为内部生产主体的出库单。

2) 生产主体将存货直接转为固定资产

无人机和载荷设备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为经审批通过后，生产主体内部领用并在系统形成出库记录时，确认依据为生产主体的出库单。

(2) 无人机和载荷设备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自用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可投入使用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10；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20-50；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5；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平均年限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是指公司为检测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等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进入开发阶段，设计评审通过后的支出为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无人机系统、飞控及地面指控系统等产品及提供无人机航飞数据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签收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无人机航飞数据服务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及客户要求，公司为客户提供航飞数据服务并与客户确认飞行里程数/总收费金额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结算单。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

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637,037.23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7,637,037.23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5%
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禹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松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鹏飞扶摇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智飞（南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昆仑（新疆）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纵横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纵横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巴中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期本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此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禹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松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鹏飞扶摇科技

有限公司、海南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智飞（南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昆仑（新疆）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纵横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纵横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巴中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鹏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禹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松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鹏飞扶摇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智飞（南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昆仑（新疆）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纵横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纵横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巴中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0,013,428.34	184,973,978.75
其他货币资金	10,995,096.84	2,608,237.61
合计	191,008,525.18	187,582,216.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10,555.56	30,180,75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35,008,305.56		/
大额存单	10,302,250.00	30,180,75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310,555.56	30,180,7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80,500.00	4,966,417.12
合计	180,500.00	4,966,417.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	100.00	9,500.00	5.00	180,500.00	5,512,807.50	100.00	546,390.38	9.91	4,966,417.1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	100.00	9,500.00	5.00	180,500.00	5,512,807.50	100.00	546,390.38	9.91	4,966,417.12
合计	190,000.00	100.00	9,500.00	5.00	180,500.00	5,512,807.50	100.00	546,390.38	9.91	4,966,417.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0,000.00	9,500.00	5.00
合计	190,000.00	9,5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390.38	-536,890.38				9,500.00
合计	546,390.38	-536,890.38				9,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0,293,885.06	68,653,270.18
1 年以内小计	130,293,885.06	68,653,270.18
1 至 2 年	23,475,838.92	35,162,878.20
2 至 3 年	17,927,106.65	12,764,886.50
3 至 4 年	9,588,484.71	5,675,922.68

4至5年	4,614,977.04	1,797,167.91
5年以上	1,935,969.80	461,602.11
合计	187,836,262.18	124,515,727.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9,835.00	0.97	1,829,835.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06,427.18	99.03	21,965,339.26	11.81	164,041,087.92	124,515,727.58	100.00	14,239,226.41	11.44	110,276,501.17
其中：										
账龄组合	186,006,427.18	99.03	21,965,339.26	11.81	164,041,087.92	124,515,727.58	100.00	14,239,226.41	11.44	110,276,501.17
合计	187,836,262.18	100.00	23,795,174.26	12.67	164,041,087.92	124,515,727.58	100.00	14,239,226.41	11.44	110,276,501.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53,315.00	353,3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640,000.00	6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82,500.00	8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394,020.00	394,0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29,835.00	1,829,835.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293,885.06	6,514,694.25	5.00
1-2 年	23,081,818.92	2,308,181.89	10.00
2-3 年	17,927,106.65	3,585,421.33	20.00
3-4 年	8,588,484.71	4,294,242.36	50.00
4-5 年	4,261,662.04	3,409,329.63	80.00
5 年以上	1,853,469.80	1,853,469.80	100.00
合计	186,006,427.18	21,965,339.26	1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9,835.00				1,829,8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9,226.41	8,571,656.85		845,544.00		21,965,339.26
合计	14,239,226.41	10,401,491.85		845,544.00		23,795,17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5,54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350,000.00		16,350,000.00	8.32	817,500.00
客户 2	13,557,698.48		13,557,698.48	6.90	677,884.92
客户 3	12,630,666.60	20,000.00	12,650,666.60	6.44	1,754,575.97
客户 4	10,410,000.00		10,410,000.00	5.30	520,500.00
客户 5	6,419,241.20		6,419,241.20	3.27	321,509.86
合计	59,367,606.28	20,000.00	59,387,606.28	30.23	4,091,970.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568,756.38	1,000,334.10	7,568,422.28	7,779,480.47	626,188.97	7,153,291.50
合计	8,568,756.38	1,000,334.10	7,568,422.28	7,779,480.47	626,188.97	7,153,291.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8,756.38	100.00	1,000,334.10	11.67	7,568,422.28	7,779,480.47	100.00	626,188.97	8.05	7,153,291.50
其中:										
账龄组合	8,568,756.38	100.00	1,000,334.10	11.67	7,568,422.28	7,779,480.47	100.00	626,188.97	8.05	7,153,291.50
合计	8,568,756.38	100.00	1,000,334.10	11.67	7,568,422.28	7,779,480.47	100.00	626,188.97	8.05	7,153,29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568,756.38	1,000,334.10	11.67
合计	8,568,756.38	1,000,334.10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6,188.97	374,145.13				1,000,334.10	

合计	626,188.97	374,145.13				1,000,334.10	/
----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527.08	
合计	175,527.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31,902.27	
合计	12,131,902.2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92,055.23	91.76	5,146,275.41	95.67
1 至 2 年	881,637.08	7.64	232,760.17	4.33
2 至 3 年	70,000.00	0.60		
合计	11,543,692.31	100.00	5,379,035.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506,910.02	47.70
供应商 2	1,157,094.21	10.02
供应商 3	785,567.16	6.81
供应商 4	624,000.00	5.41
供应商 5	536,243.09	4.65
合计	8,609,814.48	74.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0,227.74	6,184,872.86
合计	5,070,227.74	6,184,87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63,439.07	2,310,991.10
1 年以内小计	3,063,439.07	2,310,991.10
1 至 2 年	872,724.04	2,548,810.43
2 至 3 年	1,087,732.13	1,102,431.95
3 至 4 年	922,566.95	1,202,953.16
4 至 5 年	475,199.16	1,060,398.92
5 年以上	894,648.82	3,500.00
合计	7,316,310.17	8,229,085.5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86,616.99	6,927,526.10
备用金	1,187,537.55	1,219,844.46
应收暂付款	142,155.63	81,715.00
合计	7,316,310.17	8,229,085.5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5,549.55	254,881.04	1,673,782.11	2,044,212.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636.21	43,636.21		
--转入第三阶段		-103,773.22	103,773.2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258.62	-107,471.62	228,082.74	201,869.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171.96	87,272.41	2,005,638.06	2,246,082.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597.07				129,59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212.70	72,272.66				2,116,485.36
合计	2,044,212.70	201,869.73				2,246,08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88,850.00	6.68	保证金	1 年以内	24,442.50
单位 2	478,497.74	6.54	保证金	5 年以上	478,497.74
单位 3	448,700.00	6.1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2,435.00
单位 4	359,644.59	4.92	保证金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39,543.81
单位 5	353,673.80	4.83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19,767.38
合计	2,129,366.13	29.10	/	/	684,686.43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49,751.25	17,030,409.76	59,919,341.49	62,379,603.38	13,203,110.32	49,176,493.06
在产品	11,094,107.43		11,094,107.43	13,412,474.90		13,412,474.90
库存商品	61,624,589.87	4,209,581.54	57,415,008.33	42,897,788.80	2,286,734.44	40,611,054.36
发出商品	50,466,524.35	510,503.56	49,956,020.79	16,400,520.37		16,400,520.37
委托加工物资	547,152.91		547,152.91			
合同履约成本	24,001,967.91	680,206.97	23,321,760.94	13,261,242.46		13,261,242.46
合计	224,684,093.72	22,430,701.83	202,253,391.89	148,351,629.91	15,489,844.76	132,861,785.1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03,110.32	6,186,001.65		2,358,702.21		17,030,409.76
库存商品	2,286,734.44	2,973,084.34		1,050,237.24		4,209,581.54
发出商品		510,503.56				510,503.56
合同履约成本		680,206.97				680,206.97
合计	15,489,844.76	10,349,796.52		3,408,939.45		22,430,701.8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针对库龄一年以上且本期无收发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针对库龄一年以上且本期无收发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76,949,751.25	17,030,409.76	22.13%	62,379,603.38	13,203,110.32	21.17%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61,624,589.87	4,209,581.54	6.83%	42,897,788.80	2,286,734.44	5.33%
合计	138,574,341.12	21,239,991.30	15.33%	105,277,392.18	15,489,844.76	14.7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标准和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76,949,751.25	17,030,409.76	
其中：1 年以内	39,079,452.37		按账面余额的 0%计提
1 年以上（有收发）	20,839,889.12		按账面余额的 0%计提
1 年以上（无收发）	17,030,409.76	17,030,409.76	按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61,624,589.87	4,209,581.54	

其中：1 年以内	44,091,353.24		按账面余额的 0%计提
1 年以上（有收发）	13,323,655.09		按账面余额的 0%计提
1 年以上（无收发）	4,209,581.54	4,209,581.54	按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
小 计	138,574,341.12	21,239,991.30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 提减值	期末数
服务类项目（航飞、维修、培训等）	8,709,960.68	70,626,106.11	62,981,110.71		16,354,956.08
产品定制类项目	4,551,281.78	7,725,362.73	4,629,632.68		7,647,011.83
小 计	13,261,242.46	78,351,468.84	67,610,743.39		24,001,96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0,443,920.64	39,992,305.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0,501.52
其他	193,499.62	77,419.11
合计	30,637,420.26	40,780,226.2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调整		股利或利润			
二、联营企业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87,492.71			-279,893.38					407,599.33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24,930.15			-24,930.15						
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899,866.74							-4,899,866.74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1,629,749.51			6,186.11					1,635,935.62	
丝路纵横（新疆）低空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7,242,039.11	380,000.00		-298,637.42				-4,899,866.74	2,423,534.95	

[注] 公司本期对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无重大影响，故按公允价值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节十八、6 之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孚山瓴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015,858.00						1,015,858.00				
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000.00				
北京地听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452,316.74	2,452,316.74				
合计	6,411,858.00	500,000.00				2,452,316.74	9,364,174.74				/

[注]公司本期对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无重大影响，故按公允价值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节十八、6之说明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孚山瓴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地听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不是以交易为目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884,753.15	295,466,647.55
固定资产清理	304,649.29	54,941.03
合计	263,189,402.44	295,521,58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生产设备	经营用具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2,971,310.90	22,283,690.12	70,379,816.10	7,544,088.06	25,271,451.35	358,450,3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803.56	9,509,450.96		1,941,692.77	11,727,947.29
(1) 购置		250,254.88	168,241.95		1,744,768.22	2,163,265.05
(2) 存货转入		26,548.68	9,114,256.29		196,924.55	9,337,729.52
(3) 资产类别调整			226,952.72			226,95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09,026.59	540,327.43	843,508.60	22,192,862.62
处置或报废			20,809,026.59	540,327.43	843,508.60	22,192,862.62
4. 期末余额	232,971,310.90	22,560,493.68	59,080,240.47	7,003,760.63	26,369,635.52	347,985,441.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1,889,370.41	5,235,993.28	22,329,664.58	5,656,541.75	17,826,410.01	62,937,98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7,520.99	2,398,229.05	12,409,708.29	952,422.62	4,517,899.86	31,315,780.81
1) 计提	11,037,520.99	2,398,229.05	12,409,708.29	952,422.62	4,517,899.86	31,315,780.81
3.本期减少金额			8,071,913.36	513,311.05	613,577.33	9,198,801.74
1) 处置或报废			8,071,913.36	513,311.05	613,577.33	9,198,801.74
4.期末数	22,926,891.40	7,634,222.33	26,667,459.51	6,095,653.32	21,730,732.54	85,054,95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5,728.95			45,728.9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728.95			45,728.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044,419.50	14,926,271.35	32,367,052.01	908,107.31	4,638,902.98	262,884,753.15
2.期初账面价值	221,081,940.49	17,047,696.84	48,004,422.57	1,887,546.31	7,445,041.34	295,466,647.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用具	304,649.29	

电子设备		54,941.03
合计	304,649.29	54,941.03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7,169.81	47,169.81
合计	47,169.81	47,16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68,270.05	10,968,2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4,240,583.62	4,240,583.62
1) 租入	4,240,583.62	4,240,583.62
3.本期减少金额	3,425,375.32	3,425,375.32
1) 到期或退租	3,425,375.32	3,425,375.32
4.期末余额	11,783,478.35	11,783,478.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52,697.98	6,452,697.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11,442.51	3,311,442.51
1) 计提	3,311,442.51	3,311,442.51
3.本期减少金额	3,069,416.45	3,069,416.45
1) 到期或退租	3,069,416.45	3,069,416.45
4.期末余额	6,694,724.04	6,694,72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8,754.31	5,088,754.31
2.期初账面价值	4,515,572.07	4,515,572.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31,540.82	10,391,509.98	5,335,612.79	31,958,663.59
2.本期增加金额		2,682,249.04	58,522,571.65	61,204,820.69
(1)购置		2,682,249.04		2,682,249.04
(2)内部研发			58,522,571.65	58,522,571.6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231,540.82	13,073,759.02	63,858,184.44	93,163,484.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17,174.08	3,390,062.55	1,422,830.08	6,830,066.71
2.本期增加金额	771,993.36	1,242,550.35	2,042,498.79	4,057,042.50
(1)计提	771,993.36	1,242,550.35	2,042,498.79	4,057,04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89,167.44	4,632,612.90	3,465,328.87	10,887,10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2,373.38	8,441,146.12	60,392,855.57	82,276,375.07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4,366.74	7,001,447.43	3,912,782.71	25,128,596.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68.9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674,615.09	2,358,067.98	2,230,917.31		2,801,765.76
信息系统服务费	122,180.30	808,960.74	292,282.59		638,858.45
其他	94,846.98	638,141.39	223,921.12		509,067.25
合计	2,891,642.37	3,805,170.11	2,747,121.02		3,949,691.4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70,175.40	2,602,971.34	16,378,858.95	2,448,475.23
租赁负债	4,677,222.98	609,099.33	4,290,096.07	596,10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156,439.89	7,232,302.57	69,273,384.46	10,172,857.72
递延收益	8,209,337.14	1,231,400.57	11,995,000.00	1,799,250.00
产品质量保证	5,574,423.86	686,383.05	2,742,142.18	411,321.32
可抵扣亏损	90,692,945.88	13,603,941.88	92,400,739.31	13,860,110.90
合计	176,280,545.15	25,966,098.74	197,080,220.97	29,288,121.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555.56	46,583.33	180,750.00	27,112.50
使用权资产	5,088,754.31	705,033.01	4,515,572.07	629,842.42
合计	5,399,309.87	751,616.34	4,696,322.07	656,954.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221,447.13	19,644,534.97
可抵扣亏损	99,670,732.72	43,908,457.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653,196.82	48,551,992.85
合计	191,545,376.67	112,104,985.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326,967.84	1,326,967.84	
2026 年	5,224,786.44	5,224,786.44	
2027 年	6,979,232.64	7,945,780.90	
2028 年	13,007,933.29	13,757,671.28	
2029 年	35,446,510.00		
2033 年	12,935,430.48	15,653,251.01	
2034 年	24,749,872.03		
合计	99,670,732.72	43,908,457.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9,961.00		659,961.00	3,713,325.44		3,713,325.44
预付软件款	1,604.23		1,604.23	823,658.99		823,658.99
合计	661,565.23		661,565.23	4,536,984.43		4,536,984.43

其他说明：

无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	受限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	受限

			限 类 型	情 况			限 类 型	情 况
货币 资金	15,990,605.84	15,990,605.84	其 他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证 保 金、保 函 保 证 金、 因 诉 冻 结	2,439,213.55	2,439,213.55	其 他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证 保 金、保 函 保 证 金
合 计	15,990,605.84	15,990,605.84	/	/	2,439,213.55	2,439,213.55	/	/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665,211.88	
信用借款	60,553,850.00	102,084,412.50
信用证融资	9,500,000.00	
合计	86,719,061.88	102,084,41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49,957.43	9,063,581.67
合计	13,449,957.43	9,063,581.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5、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5,150,427.81	36,981,402.96
服务款	41,373,501.10	12,687,912.40
家具、设备、工程款	6,334,790.96	9,645,580.15
合计	142,858,719.87	59,314,895.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6,305,934.77	质保金，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6,305,934.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6,041,102.70	43,507,387.18
合计	106,041,102.70	43,507,387.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7,220,517.51	培训服务未完成
合计	7,220,517.51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28,026.81	121,636,266.86	116,554,282.16	26,210,01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85.94	9,634,270.90	9,614,774.90	43,181.94
合计	21,151,712.75	131,270,537.76	126,169,057.06	26,253,193.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9,101.83	104,943,952.79	100,127,146.92	24,645,907.70
二、职工福利费		305,426.82	305,426.82	
三、社会保险费	27,176.47	4,287,089.00	4,244,690.47	69,57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13.68	3,722,097.55	3,717,102.58	18,108.65
工伤保险费	714.56	268,330.38	268,312.56	732.38
生育保险费	3,295.88	2,601.46	2,666.22	3,231.12
其他保险费	10,052.35	294,059.61	256,609.11	47,502.85

四、住房公积金	788,618.42	10,224,946.00	10,101,827.00	911,737.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130.09	1,874,852.25	1,775,190.95	582,791.39
合计	21,128,026.81	121,636,266.86	116,554,282.16	26,210,011.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12.75	9,252,588.20	9,233,766.18	42,434.77
2、失业保险费	73.19	381,682.70	381,008.72	747.17
合计	23,685.94	9,634,270.90	9,614,774.90	43,18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0,597.33	4,895,650.59
企业所得税	487,610.64	1,437,081.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7,390.82	1,113,311.44
残保金	386,958.79	252,78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0.94	37,310.49
教育费附加	6,922.30	15,990.21
地方教育附加	4,614.86	10,660.14
其他	319,257.41	94,308.32
合计	2,448,483.09	7,857,101.72

其他说明：

无

40、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52,671.29	4,987,125.60
合计	9,552,671.29	4,987,12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894,802.43	3,337,442.04
应付报销款	1,236,104.67	1,558,661.23
押金保证金	6,694,049.53	54,135.44
其他	727,714.66	36,886.89
合计	9,552,671.29	4,987,125.6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67,886.89	40,551,643.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9,858.31	2,325,750.94
合计	20,247,745.20	42,877,394.69

其他说明:

无

4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466,134.94	5,634,966.21
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11,278,521.45	
合计	23,744,656.39	5,634,966.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554,180.08	2,014,380.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6,815.41	50,034.89
合计	2,397,364.67	1,964,345.13

其他说明：

无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869,036.92	预计无人机售后维修费
合计		2,869,036.9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无人机销售金额的 4.00%计提质量保证金。

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81,000.00	4,704,000.00	4,735,377.15	12,649,622.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尚未验收或摊销中
合计	12,681,000.00	4,704,000.00	4,735,377.15	12,649,622.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580,000						87,580,000

其他说明：

无

53、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6,700,925.31			566,700,925.31
其他资本公积	982,650.80			982,650.80
合计	567,683,576.11			567,683,576.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90,616.20			7,290,616.20
合计	7,290,616.20			7,290,616.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17,052.23	7,789,053.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17,052.23	7,789,05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1,711.87	-64,499,860.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245.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08,764.10	-57,017,052.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202,644.94	274,072,133.16	301,763,426.69	174,699,989.51
其他业务				
合计	474,202,644.94	274,072,133.16	301,763,426.69	174,699,989.5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420.26		30,176.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8.02	销售废料；委托开发业务； 餐饮服务；场地租赁	274.91	销售废料；委托开发业务； 餐饮服务；场地租赁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	0.9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53	销售废料；场地租赁	17.66	销售废料；场地租赁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68.49	委托开发业务；餐饮服务	257.25	委托开发业务；餐饮服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8.02		274.9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142.24		29,901.4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无人机系统	360,059,165.36	207,072,463.29	360,059,165.36	207,072,463.29
无人机配件	25,427,198.44	14,366,256.14	25,427,198.44	14,366,256.14
无人机服务	51,907,856.80	37,629,612.87	51,907,856.80	37,629,612.87
其他	36,806,589.48	15,003,800.86	36,806,589.48	15,003,800.86
合计	474,200,810.08	274,072,133.16	474,200,810.08	274,072,13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4,186,910.83	300,441,547.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899.25	1,320,044.67
小 计	474,200,810.08	301,761,591.8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9,276,971.48 元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094,935.30	1,574,203.42
印花税	448,297.36	405,89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362.81	390,458.99
土地使用税	160,142.10	184,097.65
教育费附加	211,618.15	168,052.56
地方教育附加	141,078.78	112,035.00
其他	13,642.60	5,491.21
合计	3,560,077.10	2,840,237.28

其他说明：

无

62、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500,676.87	35,188,808.58
服务费	25,719,660.50	19,997,712.16
折旧摊销费	14,714,718.64	10,618,210.72
差旅费	12,849,736.65	11,252,298.92
业务招待费	4,278,941.75	4,766,523.53
办公费	2,477,225.88	2,433,077.62
保险费	2,444,020.53	1,489,822.3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97,405.47	2,352,687.64
商品维修费	1,772,088.09	3,481,418.31
其他	3,908,365.93	5,734,496.63
合计	109,562,840.31	97,315,056.41

其他说明：

无

63、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96,060.11	25,385,989.75
折旧摊销费	11,861,573.61	8,322,171.62
房租物管及水电	3,058,819.89	4,525,188.52
机构服务费	5,658,802.08	4,092,940.90
存货盘亏、报废及物料消耗	4,406,179.80	2,550,269.61
办公及差旅费	1,745,571.82	1,725,969.67
车辆费用及各类交通费用	648,144.78	605,085.11
其他	3,117,746.32	2,876,126.14
合计	57,592,898.41	50,083,741.32

其他说明：

无

64、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20,206.58	24,989,765.33
研发材料	7,321,829.86	6,163,370.94
折旧与摊销	3,318,665.15	4,752,436.57
委外研发费	127,358.49	555,000.00
其他	2,089,220.18	1,903,891.35
合计	42,877,280.26	38,364,464.19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86,775.26	4,837,739.59
减：利息收入	427,748.57	1,468,183.64
汇兑损益	-552,040.70	-1,438,118.60
手续费	177,313.61	229,841.82
合计	4,984,299.60	2,161,279.17

其他说明：

无

66、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0,377.15		1,460,377.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68,479.96	13,879,018.05	5,981,347.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203.54	62,053.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87,955.19	25,615.47	
其他	124,822.28	109,200.00	
合计	11,309,838.12	14,075,886.68	7,441,724.67

其他说明：

无

67、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308.90	-1,430,04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7,550.00	994,34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6,717.24	1,244,440.67

合计	-2,230,141.66	808,741.19
----	---------------	------------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05.56	180,75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805.56	180,750.00
合计	129,805.56	180,750.00

其他说明：

无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66,471.20	-5,270,273.69
合计	-10,066,471.20	-5,270,273.69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145.13	-362,879.8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49,796.52	-11,596,867.5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723,941.65	-11,959,747.44
----	----------------	----------------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4,021.73	567,547.01	824,021.7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9,769.49	316,279.02	49,769.49
合计	873,791.22	883,826.03	873,791.22

其他说明：

无

7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000,000.00	
民间组织补助		176,880.00	
客户赔款		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6,779.48	25,100.00	226,779.48
其他	25,049.26	17,315.40	25,049.26
合计	266,828.74	9,339,295.40	266,82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94,062.29	6,785,325.41	2,694,062.29
对外捐赠	640,000.00	600,000.00	640,000.00
罚款、违约金	159,557.28	188,641.61	159,557.28
其他	110,485.72	48,858.71	110,485.72
合计	3,604,105.29	7,622,825.73	3,604,105.29

其他说明：

无

7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935.73	1,550,92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6,684.24	52,710.71
合计	4,246,619.97	1,603,638.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91,280.0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3,69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3,153.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762.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5,028.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0,11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57,848.69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6,821,600.2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246,619.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515,586.74	11,815,658.39
政府补助	8,197,479.96	17,475,886.68
备用金及往来款项	2,874,942.08	10,143,629.66
其他	622,596.43	1,512,616.05
合计	37,210,605.21	40,947,790.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9,751,027.55	44,352,181.05
备用金及往来款项	17,305,290.78	26,729,218.40
押金及保证金	28,467,618.25	2,937,680.10
诉讼冻结	5,000,000.00	
其他	7,952.68	990,599.66
合计	110,531,889.26	75,009,67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13,000,000.00	36,000,000.0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	236,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8,000,000.00	3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股权投资	380,000.00	5,421,000.0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163,880,000.00	231,421,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支出	16,186,658.28	21,756,399.51
固定资产	8,518,557.84	57,243,736.97
无形资产	1,647,707.21	726,179.65
长期待摊费用	3,118,094.25	1,900,807.75

合计	29,471,017.58	81,627,123.8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费	3,562,327.86	4,716,752.13
合计	3,562,327.86	4,716,752.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2,084,412.50	96,700,000.00	3,889,592.32	115,954,942.94		86,719,061.8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551,643.75	40,000,000.00	1,786,754.39	43,370,511.25		57,967,886.8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0,096.07		4,764,696.80	3,562,327.86	815,242.03	4,677,222.98
合计	165,926,152.32	136,700,000.00	10,441,043.51	162,887,782.05	815,242.03	149,364,171.7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37,900.03	-64,869,32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3,941.65	11,959,747.44
信用减值损失	10,066,471.20	5,270,273.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27,223.32	34,455,315.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57,042.50	2,947,294.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7,121.02	1,678,82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791.22	-883,82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4,062.29	6,785,32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05.56	-180,7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4,734.56	3,399,62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141.66	-808,7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2,022.82	688,20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61.42	-635,495.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70,362.58	-42,027,85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22,303.08	13,637,81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48,774.33	6,800,835.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017,919.34	185,143,00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143,002.81	180,082,191.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5,083.47	5,060,811.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017,919.34	185,143,002.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013,428.34	184,973,97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91.00	169,024.0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7,919.34	185,143,002.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	4,095,892.82	可随时支付, 只用于募投项目
合计	4,095,892.8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9,081,816.32	26,667,742.36

其中：支付货款	29,081,816.32	26,667,742.3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27,116.78	7.1884	5,945,646.2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91,622.60	7.1884	15,035,419.9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64,233.22	1,010,405.88
合 计	764,233.22	1,010,405.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326,561.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834.86	
合计	1,834.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5,158,814.13	39,659,268.19
研发材料	34,347,110.55	19,373,843.82
折旧及摊销	4,430,596.25	5,467,064.69
技术服务费	75,849.06	2,894,622.64
差旅费	2,294,015.23	1,741,690.16
外场试验费	552,961.79	950,636.33
其他费用	5,580,685.85	2,572,836.52
合计	92,440,032.86	72,659,962.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877,280.26	38,364,464.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49,562,752.60	34,295,498.16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大鹏无人机 CW-300 系统开发	33,002,656.39	35,389,768.69		44,663,493.24		23,728,931.84	
无人值守空中智能巡检系统开发项目	6,755,591.77	7,495,803.56		13,859,078.41		392,316.92	
FB 无人机系统项目		6,677,180.35					6,677,180.35
合计	39,758,248.16	49,562,752.60		58,522,571.65		24,121,248.76	6,677,180.35

注：本期大鹏无人机 CW-300 系统开发和无人值守空中智能巡检系统开发项目结项时将研发样机转为存货。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大鹏无人机 CW-300 系统开发	已结项	已完成	销售相关产品	设计评审通过后，2021 年 11 月	通过设计评审后，相关技术可行，具备市场需求且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等资源支出，相关支出可靠计量
无人值守空中智能巡检系统开发项目	已结项	已完成	销售相关产品	设计评审通过后，2023 年 8 月	通过设计评审后，相关技术可行，具备

目					市场需求且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等资源支出，相关支出可靠计量
FB 无人机系统项目	样机研制测试、评审	2026.12	销售相关产品	设计评审通过后，2024年1月	通过设计评审后，相关技术可行，具备市场需求且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等资源支出，相关支出可靠计量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成都纵横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4 月	20,000,000.00	100.00%
纵横智飞（南京）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8 月	20,000,000.00	100.00%
滨州纵横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4 月	10,000,000.00	100.00%
河北纵横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5 月	8,000,000.00	80.00%
巴中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12 月	10,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西安大鹏扶摇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3 月	-1,652.90	11.6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制造业	100		设立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制造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23,534.95	7,624,794.30
--净利润	-524,339.00	-1,430,046.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4,339.00	-1,430,046.5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5,030.10	5,030.10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706,000.00	4,404,000.00	1,460,377.15			8,649,622.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975,000.00	300,000.00	3,275,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49,622.8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228,857.11	22,890,412.22
合计	8,228,857.11	22,890,412.2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七（4）、七（5）、七（6）及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0.23%（2023 年 12 月 31 日：24.0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4,686,948.77	148,477,196.23	107,715,977.06	40,761,219.17	
应付票据	13,449,957.43	13,449,957.43	13,449,957.43		
应付账款	142,858,719.87	142,858,719.87	142,858,719.87		

其他应付款	9,552,671.29	9,552,671.29	9,552,671.29		
租赁负债	4,677,222.98	4,981,338.58	2,427,158.50	2,554,180.08	
小 计	315,225,520.34	319,319,883.40	276,004,484.15	43,315,399.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1,636,056.25	166,159,680.55	146,476,733.33	19,682,947.22	
应付票据	9,063,581.67	9,063,581.67	9,063,581.67		
应付账款	59,314,895.51	59,314,895.51	59,314,895.51		
其他应付款	4,987,125.60	4,987,125.60	4,987,125.60		
租赁负债	4,290,096.07	4,464,087.06	2,449,707.04	2,014,380.02	
小 计	239,291,755.10	243,989,370.39	222,292,043.15	21,697,327.2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10,555.56	45,310,555.5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45,310,555.56	45,310,555.56

资产				
(1) 大额存单、银行理财			45,310,555.56	45,310,555.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融资			175,527.08	175,527.08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64,174.74	9,364,174.7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850,257.38	54,850,257.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大额存单和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本金加预期获得的利息之和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占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任斌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41%股份；任斌为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大鹏）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永信大鹏持有的公司 10.28%股份。同时，任斌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此外，公司三名创始人股东任斌、王陈、陈鹏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任斌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时终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 5 年。因此，任斌能够控制王陈、陈鹏分别持有的公司 15.61%、6.89%股份。

综上，任斌合计控制公司 56.19% 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任斌通知，得知其近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其配偶邝明芳作为原告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对其家庭财产包括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

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任斌通知，得知其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就邝明芳请求判令离婚并对其家庭财产包括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股权相关财产分割判决结果如下：准予邝明芳与任斌离婚；任斌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2,000 股股份中的 12,301,200 股股份归邝明芳所有；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 的财产份额归任斌。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质且有效地控制，任斌与王陈、陈鹏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此次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将协议有效期中可解除协议的时间延长至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 10 年，同时王陈、陈鹏认可任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873.08	60,572.45
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4,064.65	1,712,817.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配件销售	619,115.04	8,164,933.21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服务	466,952.99	594,421.30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配件销售	1,154,142.27	272,517.95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配件销售	1,238,477.15	
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配件销售	185,840.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5,918.40	4,769,246.2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纵横 大鹏科技有 限公司	3,032,731.64	241,980.20	4,805,152.40	240,257.62
应收账款	成都纵横版 图科技有限 公司	1,024,047.76	51,202.39		
应收账款	广东纵横大 鹏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774,749.44	38,737.47	302,200.00	15,110.00
应收账款	纵 横 鲲 鹏 (成都)自 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107,300.88	5,365.0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纵横大 鹏科技有限 公司		60,572.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75	
研发人员							35.00	
销售人员							26.95	
生产人员							4.95	
合计							75.65	

其他说明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 12.00 元/股向 76 名（原定 77 名，后有 1 名员工离职）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4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 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归属的 65.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 归属期限及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净利润（B）值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m）	80.00%	140.00%	220.00%
	触发值（An）	60.00%	100.00%	170.00%
净利润	目标值	各年度为正		

归属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 $A \geq A_m$ ，同时 $B > 0$	$M = 100\%$
当 $A_m > A \geq A_n$ ，同时 $B > 0$	$M = (A + 1) / (A_m + 1)$
其他情形	$M = 0$

“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00%	80.00%	60.00%	0.00%

当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以及相关参数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行权员工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及其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业绩均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要求的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公司本期未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度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经营领域高度重合，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024 年 5 月，公司及大鹏无人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远度科技、河北雄安远度科技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900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并已冻结被告 500 万元资金。

2024 年 10 月，远度科技认为公司和大鹏无人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100 万元，由于该案件与前述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关联关系，目前已中止裁定，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5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激励	限制性股票激励		

1. 限制性股票激励

(1) 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 97 位员工授予 175.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8 元，未设置预留权益。

(2) 归属期限及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目标值 Bm（万元）	战略新业务收入目标值 Cm（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8,000	55,000	为正	不低于 1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70,000	65,000	为正	不低于 20,0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战略新业务收入的实际达成值分别为 A、B、C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 A（万元）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净利润 B（万元）	B 为正	$Y=100\%$
	$B \leq 0$	$Y=0$
战略新业务收入 C（万元）	$C \geq C_m$	$Z=100\%$
	$C < C_m$	$Z=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P)	$P=\text{MAX}(X,Y,Z)$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

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战略新业务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固定翼（纵横云龙）产品的总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Q)	100.00%	80.00%	60.00%	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P）×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Q）。

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无人机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节七、60 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与北京中能用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用尚）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能），北京中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能用尚认缴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认缴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490 万元，2023 年度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133.26 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89.98 万元。由于无法获得北京中能财务报表，公司已起诉中能用尚，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华智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智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纵横鲲鹏(成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孚山智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孚山瓴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都天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543.14	
国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905.66	
孚山智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705,309.74
孚山智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699,150.94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国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36.96	462,282.62

4.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州华智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896,750.00	448,375.00	896,750.00	179,350.00
	广东智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840,750.00	1,420,375.00	2,840,750.00	568,150.00
	成都天谐科技有限公司	1,783,304.26	729,965.21	1,744,000.00	348,800.00
	国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758,000.00	606,400.00	758,000.00	379,000.00
	孚山智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82,150.95	38,215.10	1,313,243.87	65,662.19
小计		6,660,955.21	3,243,330.31	7,552,743.87	1,540,962.19

5.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国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462,282.62

小 计			462,282.62
-----	--	--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944,828.51	55,370,926.10
1 年以内小计	66,944,828.51	55,370,926.10
1 至 2 年	2,963,642.23	112,764,319.50
2 至 3 年	44,658,558.80	124,000.00
3 至 4 年		197,100.00
4 至 5 年	197,100.00	59,271.29
5 年以上	119,271.29	87,49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4,883,400.83	168,603,106.89
减：坏账准备	304,463.29	276,545.53
账面价值合计	114,578,937.54	168,326,56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883,400.83	100.00	304,463.29	0.27	114,578,937.54	168,603,106.89	100.00	276,545.53	0.16	168,326,561.36
其中：										

账龄组合	480,941.29	0.42	304,463.29	63.31	176,47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4,402,459.54	99.58			114,402,459.54					
合计	114,883,400.83	100	304,463.29	0.27	114,578,937.54	168,603,106.89	100.00	276,545.53	0.16	168,326,561.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80,941.29	304,463.29	63.3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4,402,459.54		
合计	114,883,400.83	304,463.29	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00.00	945.00	5.00
1-2 年	25,670.00	2,567.00	10.00
2-3 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97,100.00	157,680.00	80.00
5 年以上	119,271.29	119,271.29	100.00

小 计	480,941.29	304,463.29	63.31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545.53	180,007.76		152,090.00		304,463.29
合计	276,545.53	180,007.76		152,090.00		304,46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0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4,722,150.33		44,722,150.33	38.93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5,961,974.01		35,961,974.01	31.30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29,836,671.93		29,836,671.93	25.97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721,316.38		3,721,316.38	3.24	
客户 1	197,100.00		197,100.00	0.17	157,680.00
合计	114,439,212.65		114,439,212.65	99.61	157,68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178,188.66	335,277,583.70
合计	368,178,188.66	335,277,58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125,614.59	157,494,903.18
1 年以内小计	100,125,614.59	157,494,903.18
1 至 2 年	91,458,783.42	87,655,921.83

2 至 3 年	87,655,921.83	90,166,858.65
3 至 4 年	89,033,415.32	
4 至 5 年		2,5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68,273,735.16	335,320,183.66
减：坏账准备	95,546.50	42,599.96
账面价值合计	368,178,188.66	335,277,583.7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67,912,254.73	334,979,523.23
押金保证金	337,960.43	321,460.43
备用金	23,520.00	19,2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68,273,735.16	335,320,183.66
减：坏账准备	95,546.50	42,599.96
合计	368,178,188.66	335,277,583.7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146.65	5,592.18	29,861.13	42,599.9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396.65	6,396.65		
--转入第三阶段		-5,592.19	5,5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6.00	6,396.66	45,383.89	52,94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16.00	12,793.30	80,837.20	95,546.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99.96	52,946.54			95,546.50
合计	42,599.96	52,946.54			95,54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264,116,250.70	71.74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66,791,035.74	18.1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1-2年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4,699,885.76	9.43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1-2年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93,082.53	0.51	关联方往来	1-2年	
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0.11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3-4年	
小计	367,900,254.73	99.90		99.9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638,350.00		198,638,350.00	175,238,350.00		175,238,3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05,618.66		2,205,618.66	7,624,794.30		7,624,794.30
合计	200,843,968.66		200,843,968.66	182,863,144.30		182,863,144.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8,431,000.00		7,500,000.00				15,931,000.00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	13,340,000.00						13,340,000.00	

技有限公司										
四川纵横无人 机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0.00
四川鹏飞扶 摇科技有限 公司	7,967,350. 00									7,967,350.00
浙江大鹏纵 横无人机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			200,000.00						700,000.00
纵 横 昆 仑 (新疆)无 人机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纵 横 智 飞 (南京)无 人机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75,238,3 50.00			23,400,000.00						198,638,3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纵 横大鹏 创新科 技有限 公司	687,49 2.71			- 279,8 93.38						407,5 99.33
成都纵 横版图 科技有 限公司	24,930. 15			- 24,93 0.15						
北京中 能纵横 无人 机科技 有限 公司	4,899,8 66.74								- 4,899, 866.74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2,012,504.70			- 214,485.37						1,798,019.33	
小计	7,624,794.30			- 519,308.90					- 4,899,866.74	2,205,618.66	
合计	7,624,794.30			- 519,308.90					- 4,899,866.74	2,205,618.6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659,359.03	60,601,280.63	108,032,728.02	71,708,452.40
其他业务				
合计	94,659,359.03	60,601,280.63	108,032,728.02	71,708,452.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无人机系统生产材料及配件	55,830,142.55	48,589,329.96	63,376,511.80	57,626,575.98
飞行指控系统	38,441,771.63	11,736,513.52	41,687,279.39	11,244,077.27
其他	387,444.85	275,437.15	2,968,936.83	2,837,799.15
合计	94,659,359.03	60,601,280.63	108,032,728.02	71,708,45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94,659,359.03	108,032,728.02
小 计	94,659,359.03	108,032,728.0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308.90	-1,430,04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7,550.00	-124,9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8,641.27	1,166,414.71
合计	-2,468,217.63	-388,596.9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7,8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7,441,724.67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80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6,717.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21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97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0.89	
合计	2,916,911.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任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